

\*\*\*\*\*  
**目 次**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鴻義章、紀惠容、范巽綠  
 就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前校  
 長曹學仁，涉違法失職案，提案彈  
 劾，經審查決定彈劾不成立確定 ……1

**糾 舉 案**

- 一、監察委員葉大華、王麗珍、張菊芳  
 就被糾舉人劉育成任教期間涉嫌多  
 起疑似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案件，  
 經南投縣政府命其請假配合調查並  
 離開校園，其卻於接受縣府性平會  
 調查訪談後，透過被害學生導師聯  
 繫投訴學生及其家長，意圖掩蓋事  
 實，嚴重違反「離開校園現場（包  
 括宿舍），且不得接觸疑似被害人  
 」函令；且南投縣政府刻正辦理其  
 案件清查，然其請假期間仍透過手  
 機、通訊軟體、學校工友傳話等方  
 式指揮監督校務，影響疑似校園性  
 平事件之通報及潛在被害學生出面  
 求助意願；又，被糾舉人請假期間  
 仍為該校某教師涉嫌洩密遭停聘情  
 事，透過民意代表對南投縣政府及  
 學校人員施壓，此舉不但未符法定  
 救濟程序，嚴重藐視縣府命其應離  
 開校園靜候調查之規定，核有嚴重  
 違失，顯已不適任現職，為免其利

用校長職務妨礙案件調查，實有急  
 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爰依  
 法提案糾舉 ……3

**糾 正 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臺東縣  
 政府自 107 年間開始辦理之「臺東縣  
 綠島漁港南防波堤堤頭修復工程」  
 ，未能事先調查工址所在綠島漁業  
 資源保育區之海域環境生態，亦未  
 要求承攬廠商採行適當工法，致  
 111 年 6 月間發生承攬廠商拖運消  
 波塊及下錨時破壞海底珊瑚礁情事  
 ，又該府雖於 111 年 7 月間即依違  
 反漁業法裁罰承攬廠商，惟當時未  
 積極監督其確實停工並導正施工方  
 式，竟於同年月下旬再次發生破壞  
 珊瑚礁情事，肇致該縣綠島鄉珍貴  
 之海洋生態及水下觀光資源屢遭毀  
 損破壞，相關行政作為消極不備，  
 確有疏失及監督不力之責，殊有未  
 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14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8  
 次會議紀錄 ……20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  
 會第 6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錄 ……27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

會第 6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29	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42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 會第 6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30	十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 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 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43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 會第 6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31	十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 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43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財 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 席會議紀錄……	32	十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 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44
七、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司 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 會議紀錄……	32	十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7 次會議紀錄……	45
八、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 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 席會議紀錄……	34	二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 員會第 6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	48
九、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 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 席會議紀錄……	34	二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國防 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49
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5 次會議紀錄……	35	二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 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 席會議紀錄……	50
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 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聯席 會議紀錄……	39	二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第 6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 錄……	51
十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 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聯席 會議紀錄……	40	二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第 6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 錄……	51
十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 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聯席 會議紀錄……	41	二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 第 37 次會議紀錄……	52
十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 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聯席 會議紀錄……	41	二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 委員會第 6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 錄……	54
十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 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		二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社會福利及 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 席會議紀錄……	55

二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 聯席會議紀錄 .....	56
二十九、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 聯席會議紀錄 .....	56
三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 錄 .....	57
三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 6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	58

## 人事動態

一、奉總統令：特任李俊佖為監察院秘 書長 .....	58
-------------------------------	----

## 大事記

一、監察院 112 年 8 月大事記 .....	58
--------------------------	----



\*\*\*\*\*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鴻義章、紀惠容、范巽綠就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前校長曹學仁，涉違法失職案，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不成立確定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120731685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鴻義章、紀惠容、范巽綠就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前校長曹學仁，涉違法失職案，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不成立確定。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院 112 年 9 月 12 日彈劾案再審查會審查決定：「曹學仁，彈劾不成立。」確定。

二、相關附件：

(一) 112 年 8 月 8 日劾字第 12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二) 112 年 9 月 12 日劾字第 14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2 年劾字第 12 號彈劾案

提案委員	鴻義章、紀惠容、范巽綠		
被付彈劾人	曹學仁：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長，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教育部於 112 年 5 月 5 日先行停止其職務。		
案由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長曹學仁，涉違法失職案。		
決定	一、曹學仁，彈劾不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b>曹學仁：成立 貳 票，不成立 拾壹 票。</b>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送機關	無		
審查委員	趙永清、賴振昌、郭文東、王麗珍、林國明、王美玉、蕭自佑、林文程、葉大華、林郁容、蘇麗瓊、高涌誠、王幼玲		
主席	趙永清	審查會日期	112 年 8 月 8 日

監察院 112 年劾字第 12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曹學仁	成 立	2	王美玉、高涌誠
	不成立	11	趙永清、賴振昌、郭文東、王麗珍、林國明、蕭自佑、林文程、葉大華、林郁容、蘇麗瓊、王幼玲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2 年劾字第 14 號彈劾案

提 案 員	鴻義章、紀惠容、范巽綠		
被 付 彈劾人	曹學仁：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長，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教育部於 112 年 5 月 5 日先行停止其職務。		
案 由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長曹學仁，涉違法失職案。		
決 定	一、曹學仁，彈劾不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b>曹學仁：成立 壹 票，不成立 玖 票。</b>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送 機 關	無		
審 查 委 員	陳景峻、田秋堇、賴鼎銘、蔡崇義、王榮璋、浦忠成、林盛豐、葉宜津、施錦芳、張菊芳		
主 席	陳景峻	審查會日期	112 年 9 月 12 日

監察院 112 年劾字第 14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曹學仁	成 立	1	張菊芳
	不成立	9	陳景峻、田秋堇、賴鼎銘、蔡崇義、王榮璋、浦忠成、林盛豐、葉宜津、施錦芳

\*\*\*\*\*  
**糾 舉 案**  
\*\*\*\*\*

一、監察委員葉大華、王麗珍、張菊芳就被糾舉人劉育成任教期間涉嫌多起疑似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案件，經南投縣政府命其請假配合調查並離開校園，其卻於接受縣府性平會調查訪談後，透過被害學生導師聯繫投訴學生及其家長，意圖掩蓋事實，嚴重違反「離開校園現場（包括宿舍），且不得接觸疑似被害人」函令；且南投縣政府刻正辦理其案件清查，然其請假期間仍透過手機、通訊軟體、學校工友傳話等方式指揮監督校務，影響疑似校園性平事件之通報及潛在被害學生出面求助意願；又，被糾舉人請假期間仍為該校某教師涉嫌洩密遭停聘情事，透過民意代表對南投縣政府及學校人員施壓，此舉不但未符法定救濟程序，嚴重藐視縣府命其應離開校園靜候調查之規定，核有嚴重違失，顯已不適任現職，為免其利用校長職務妨礙案件調查，實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爰依法提案糾舉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120731689 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葉大華、王麗珍、張菊芳就被糾舉人劉育成任教期間涉嫌多起疑似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案件，經南投縣政府命其請假配合調查並離開校園，其卻於接受縣府性平會調查訪談後，透過被害學生導師聯繫投訴學生及其家長，意圖掩蓋事實，嚴重違反「離開校園現場（包括宿舍），且不得接觸疑似被害人」函令；且南投縣政府刻正辦理其案件清查，然其請假期間仍透過手機、通訊軟體、學校工友傳話等方式指揮監督校務，影響疑似校園性平事件之通報及潛在被害學生出面求助意願；又，被糾舉人請假期間仍為該校某教師涉嫌洩密遭停聘情事，透過民意代表對南投縣政府及學校人員施壓，此舉不但未符法定救濟程序，嚴重藐視縣府命其應離開校園靜候調查之規定，核有嚴重違失，顯已不適任現職，為免其利用校長職務妨礙案件調查，實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提案糾舉，經審查決定糾舉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23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監察院 112 年 9 月 7 日糾舉案審查會  
審查決定：「劉育成，糾舉成立。」

二、相關附件：

(一) 112 年 9 月 7 日糾字第 2 號糾舉案  
文。

(二) 112 年 9 月 7 日糾字第 2 號糾舉案  
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 糾舉案文

### 壹、被糾舉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劉育成 南投縣竹山鎮大鞍國民小學校  
長（相當於薦任第 9 職等）

貳、案由：被糾舉人劉育成任教期間涉嫌多起疑似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案件，經南投縣政府命其請假配合調查並離開校園，其卻於接受縣府性平會調查訪談後，透過被害學生導師聯繫投訴學生及其家長，意圖掩蓋事實，嚴重違反「離開校園現場（包括宿舍），且不得接觸疑似被害人」函令；且南投縣政府刻正辦理其案件清查，然其請假期間仍透過手機、通訊軟體、學校工友傳話等方式指揮監督校務，影響疑似校園性平事件之通報及潛在被害學生出面求助意願；又，被糾舉人請假期間仍為該校某教師涉嫌洩密遭停聘情事，透過民意代表對南投縣政府及學校人員施壓，此舉不但未符法定救濟程序，嚴重藐視縣府命其應離開校園靜候調查之規定，核有嚴重違失，顯已不適任現職，為免其利用校長職務妨礙案件調查，實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爰依法提案糾舉。

###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教育基本法第 2 條及第 8 條揭櫫，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是以，國家對建構安全、友善、健康之學習環境及維護學生就學安全，責無旁貸。

民國（下同）112 年 6 月 7 日民眾於立法委員陪同下出面召開記者會，控訴其等分別就讀南投縣雲林國小、延平國小期間，遭時任教師之被糾舉人劉育成（

下同）撫摸、親吻等性騷擾、性猥褻行為（附件 1，頁 1）。事件曝光後，南投縣政府旋即設置檢舉專線、針對被糾舉人曾經服務過的 4 所國小進行問卷普查並啟動性平事件處理程序，以清查瞭解學生實際受害情形，且命被糾舉人請假靜候調查。此外，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亦於 112 年 6 月 8 日發布新聞，針對本案簽分他案偵辦中。（附件 2，頁 3）被糾舉人自 107 年 8 月 1 日迄今，擔任南投縣竹山鎮大鞍國民小學（下稱大鞍國小）校長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主任委員（人事資料如附件 3，頁 5~42；附件 4，頁 44、54），其違失之事實與證據如下：

一、被糾舉人擔任校長及性平會主任委員，綜理校務及性平業務，自應嚴守職分，維護學生權益。惟其自 78 年任教期間迄今卻遭指控至少涉及 6 件疑似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案件。南投縣政府為調查釐清案情，命其請假配合調查並離開校園。其於接受性平會調查訪談後知悉投訴學生身分，竟透過被害學生導師聯繫投訴學生及其家長，意圖掩蓋事實，並嚴重違反教育部及南投縣政府「請離開校園現場（包括宿舍），且不得接觸疑似被害人」之函令及學校防治處理規定，鑒於校長涉及性別平等及利用權勢違反專業倫理關係等案件之相關處理條文，遲至 113 年 3 月 8 日始生效施行，為免其利用校長職務妨礙調查，核有急速處分以調離現職之必要：

（一）被糾舉人現職為學校校長，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 項、112 年 7 月 28 日修正 112 年 8 月 16 日



公布施行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 112 年性平法）第 31 條第 1 項（註 1）及教育部 107 年 6 月 8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70061751C 函（註 2）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管轄處理。（附件 5，頁 63）

(二) 在 112 年 8 月 16 日性平法修法之前，學校校長涉及性平案件尚無停聘靜候調查之規定，校長涉及性別平等及利用權勢違反專業倫理關係等案件之相關處理條文，遲至 113 年 3 月 8 日始生效施行，致南投縣政府未能依法更強力要求被糾舉人停止程序外與利害關係人之接觸甚至施壓：

1.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7 月 6 日函（註 3）釋，主管機關可循相關處理機制或提請性平會討論執行必要之處置。大鞍國小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處理規定第 9 點第 5 項第（一）款明定：「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相關）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2. 為改善學校校長涉及性平案件暫停職務以利調查，112 年性平法第 24 條（註 4）前段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期間，應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112 年性平法修正第 3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學校校長涉及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主管機關所設之性平會認情節重大，有於調查期間先行調整或停止其職務之必

要者，得由學校主管機關調整或停止其職務（註 5）（上開條文於 8 月 16 日公布施行）。

3. 另，112 年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4）目增訂：「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經學校性平會或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等行為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審酌案件情節，議決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惟該兩條文自 113 年 3 月 8 日始生效施行。

(三) 經查，被糾舉人自 78 年任教期間迄今遭指控至少涉及 6 件校園性平案件，現由南投縣政府性平會調查中，詳如後附表（略）。

1. 被糾舉人於約詢時表示：「7 月 31 日受訪，4 件，第 1 件是 A 生被握腰抓臀、第 2 件在教室目睹不好的事、第 3、4 件是 B 生、C 生」。被糾舉人並提供 112 年 7 月 31 日受訪通知公文。（附件 6，頁 66）詢據大鞍國小陳教導主任表示：「（其代理後）發現校長的新的案件，發現劉校長摸

學生一下，A 生反映指控被摸屁股。」「（問：針對貴校 D 生曾目睹劉育成校長在教室內發生不好的事，並被某老師當場警告不得說出去，此後 D 生有創傷反應、會做惡夢？）有這件事，調查小組調查完畢，目前寫報告中，這件事併在縣府 0605 專案內。」（附件 7，頁 72、74~75）

2. 然據本院立案調查迄今，被糾舉人所涉及校園性平案件不只上開 6 件，相關案件目前仍持續清查中。

(四)如前所述，依教育部 107 年 7 月 6 日函（註 6）釋，循相關處理機制或提請性平會討論執行必要之處置（附件 8，頁 79~80）。據此，南投縣政府依上開函釋及性平會 112 年度第 2 次臨時會議決議，以 112 年 6 月 15 日、112 年 6 月 19 日函（註 7），命其請假配合調查至本案結束，並請離開校園現場（包括宿舍），且不得接觸疑似被害人，以維護校園安全及保障學生之受教權（附件 9，頁 81；附件 10，頁 83）。被糾舉人於約詢時稱：「112 年 6 月 8 日縣府要求我請假迄今。依據性平法規，我算疑似行為人，由縣府調查。」「不能到學校、不能接觸被行為人。」（附件 6，頁 66）。

(五)被糾舉人明知教育部、南投縣政府函令及該校防治處理規定，惟其於 112 年 7 月 31 日接受性平會調查訪談後知悉被害學生 B 生身分後，透過時任被害學生導師聯繫家長（附

件 11，頁 85），被糾舉人於接受本院約詢時坦言不諱，並表示：「B 生這件事我打給六年級導師○老師，請他問家長有無誤會。」「該導師跟我回復，對方沒有接電話。我認為是被 E 生誤導的。」（附件 6，頁 67、68）被糾舉人行為，顯已嚴重違反「離開校園現場（包括宿舍），且不得接觸疑似被害人」之命令及法令規定，明顯意圖掩蓋事實。嗣後，南投縣政府因 B 生家長抗議並向該府檢舉，再於 112 年 8 月 2 日函（註 8）被糾舉人，重申請其務必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5 條之規定，並令其請假期間不得接觸疑似被害人，若有違反經查證屬實，將依法嚴正處置等語。（附件 12，頁 87）

(六)綜上，被糾舉人擔任校長及性平會主任委員，綜理校務及性平業務，自應嚴守職分，維護學生權益。惟其自 78 年任教期間迄今卻遭指控至少涉及 6 件疑似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案件，南投縣政府為調查釐清案情，命其請假配合調查並離開校園。其於接受性平會調查訪談後知悉投訴學生身分，竟透過被害學生導師聯繫投訴學生及其家長，意圖掩蓋事實，並嚴重違反教育部及南投縣政府「請離開校園現場（包括宿舍），且不得接觸疑似被害人」之函令及學校防治處理規定，鑒於校長涉及性別平等及利用權勢違反專業倫理關係等案件之相關處理條文，遲至 113 年 3 月 8 日始生效施

行，為免其利用校長職務妨礙調查，核有急速處分以調離現職之必要。

二、案發後，南投縣政府針對被糾舉人之歷任任職學校學生普發問卷清查，鼓勵潛在被害學生出面說明以釐清案件真相。然被糾舉人卻在請假期間仍不斷透過手機、通訊軟體 LINE、學校工友傳話等方式指揮監督校務，嚴重漠視離開校園禁令，確實影響疑似校園性平事件通報及潛在被害學生求助意願，為免其利用校長職務妨礙案件之清查，自有急速處分調離現職之必要：

(一)112 年性平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調查發現行為人於不同學校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虞，應就行為人發生疑似行為之時間、樣態等，通知其現職及曾服務之學校配合進行事件普查，被通知學校不得拒絕。教育部 111 年 9 月 8 日函（註 9）釋亦指出略以，行為人如曾服務於不同學校且於不同學校亦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虞者，應由主管機關性平會所組成之調查小組就行為人發生疑似行為時間、樣態等，通知其曾服務之學校配合進行事件普查，以鼓勵校園性別事件可能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儘早申請調查或參與調查程序。（附件 13，頁 90）

(二)被糾舉人疑涉多起校園性平事件，經南投縣政府性平會認情節重大，命其自 112 年 6 月 8 日請假迄今，其校長職務暫由陳教導主任代理，自 112 年 7 月起改由督學代理。南

投縣政府刻正普發問卷清查潛在被害者，南投縣政府並稱被糾舉人所涉案件為 0605 專案：

詢據陳教導主任表示：「我目前是大鞍國小教導主任（111 年 8 月 1 日到任迄今），劉育成請假後，6 月 7 日起代理校長，代理到 6 月底。目前縣府派督學代理校長，至本案結束。」「代理後，教評會等為當然主席，第 1 個會議是劉校長的性平會，把權責函報到縣府，縣府成立專案處理，再來是縣府發文給各校要向學生宣導」、「縣府的做法是召開把劉育成任職的學校的校長（劉育成待過 4 個學校）召集緊急會議，教育處處長要求我們三天內建立學生清冊送府，由教育處統一寄送問卷，7 月中就陸續回來（問卷 6 月中就完成）」（附件 7，頁 72、73）

(三)被糾舉人在請假期間仍不斷透過手機、通訊軟體 LINE、命令學校工友傳話等方式指揮監督校務，嚴重漠視離開校園禁令：

1. 詢據陳教導主任表示：「劉育成 6 月 7 日請假後由我代理，劉校長都會打電話來，教育處處長有找我去開會，我有跟教育處處長反映劉校長打給我，就是關心，但造成我的困擾，6 月 16 日劉育成又打來，當天畢業典禮民意代表來，要求我不要讓蔡立委的助理上台，之後我就刪掉劉的 LINE，封鎖劉育成。劉育成在群組內，沒有發言權，目前仍在縣府群組、校長群組、學校群組

內，好多群組。」（發言情形詳見附件 7，頁 77）

2. 被糾舉人表示：「陳主任代理，後來有督學代理。學校有公務群組，為了學校順利，我也會在群組上說明，有必要請陳代理校長處理（如畢業典禮送學生腳踏車），我都用 LINE，我會找資深工友陳○○傳話給陳代理校長。我完全沒打電話到學校。」（附件 6，頁 66）

（四）被糾舉人仍在職，確實影響疑似性校園性平事件責任通報情事：

以該校學生疑似看到校長在校園內發生性平事件案件（如附表第 2 件）為例，詢據陳教導主任表示：「有這件事，調查小組調查完畢，目前寫報告中，這件事併在縣府 0605 專案內。」「……委員（臺中教育大學的委員）有問他們為何不通報。作惡夢的學生有把事件告訴同學，但自己不願受調查小組約談。在那種環境下要怎麼通報？礙於權勢，通報要主管同意，所以無法通報。」（附件 7，頁 75）

（五）被糾舉人仍在職，影響潛在被害學生求援的意願：

1. 本院訪談 E 生表示：「我發生這件事，是我成長過程的壓力，我覺得當初如果沒有原諒劉育成，或許不會再發生這樣的事，基於對社會的責任，故我決定站出來。」「連洗頭髮店都在傳，大家都不敢講出來。甚至有被害人想退出。」「受害人很多都不願意站出來，怕名字都因此曝光。」

「有陌生人加我臉書，警告我要小心人身安全。」「我也查到○○國小的案件。我都有提供給檢察官。……發生劉育成跟某老師在教室發生……，有一目擊者撞見，……，說 D 生回教室拿東西看到，有跟輔導老師講，……。另，D 同學有做惡夢，有跟校長評鑑委員講出來，告密的教職員女兒該班共同的秘密，之後線就斷了。D 同學父母都跟某民意代表很好。」（附件 14，略）

2. 另一名證人 J 哥則表示：「看起來劉育成仍接觸到被害人，只是請假，甚至仍在教師群組發言，甚至某老師當眼線，劉校長跟某民意代表親密，說穿了怎麼會有學生敢出來，此為不公平的地方。……還有 1 名學生目擊性平事件，劉育成卻能以學生家長名義打給教評會成員，其實是很難理解的事。」（附件 15，略）

（六）據上，案發後，南投縣政府針對被糾舉人之歷任任職學校學生普發問卷清查，鼓勵潛在被害學生出面說明以釐清案件真相。然被糾舉人卻在請假期間仍不斷透過手機、通訊軟體 LINE、學校工友傳話等方式指揮監督校務，嚴重漠視離開校園禁令，確實影響疑似校園性平事件通報及潛在被害學生求助意願，為免其利用校長職務妨礙案件之清查，自有急速處分調離現職之必要。

三、被糾舉人請假期間基於權力地位濫用，仍為該校某教師涉嫌洩密遭停聘情事，透過某民意代表對南投縣政府及

學校人員施壓，讓某教師於 6 月 27 日停聘，旋於 6 月 30 日順利復職。被糾舉人此舉不但未符教師法定救濟程序，嚴重藐視縣府命其應遠離校園、靜候調查之規定，為免其利用校長職務干擾案件調查，有急速處分以調離現職之必要：

(一)被糾舉人任職校長期間入住大鞍國小校長宿舍，某教師於 110 年 7 月間搬進校長宿舍同住，兩人同進同出，傳言其等為男女朋友，毫不避諱。被糾舉人表示：「我 110 年 3 月 6 日入住（校長宿舍），某老師是暑假才搬入。我沒有跟某老師交往，純粹是照顧。」（附件 6，頁 69）另，被糾舉人與某老師遭控於校園發生性平事件（如附表第 2 件），由南投縣政府調查中。

(二)某老師涉嫌洩密，遭該校停聘調查事件始末：

1. 被糾舉人被命請假後，某老師在 112 年 6 月 16 日畢業典禮，當眾為被糾舉人打抱不平：

(1) 112 年 6 月 16 日為大鞍國小學生畢業典禮，某老師時任畢業班導師，致詞時激動落淚，表示：「劉校長被有心人士刻意的誤導」、「藉此事勉勵畢業班及在座的同學們，眼見不一定為憑……」，認為被糾舉人遭到誣陷等言論。

(2) 詢據陳教導主任表示：「（問：某老師在畢業典禮的激動落淚，目的為何？）就打抱不平，縣府長官在現場台下有看到，某老師認為校長被有心人士

刻意栽贓，認為不妥，表達會報告長官，當晚我就接到教育處處長的電話，我也提供給處長錄影影片，處內就併案處理某老師的 2 個洩密案。……」（附件 7，頁 74）。

(3) 某老師自承：「當時劉校長請假了，我個人陪伴這屆學生一年級至六年級，劉校長很努力募腳踏車。我有激動、落淚，有人申訴我，結論是我致詞不當，2 案併案處理（併附表第 1 案），共計申誡 1 次。」（附件 16，頁 103）。

2. 被糾舉人被指控「校長用雙手握腰從高處抱下，雙手放開後，再用手抓學生臀部一下」案件（如附表第 1 件），某老師涉洩密：陳教導主任表示：「某老師是性平會委員，疑似將『學生疑遭被糾舉人摸臀案』的這件洩密給劉校長，我們又開會，校長就用學生家長手機打給老師，校長也有打給我，我覺得這樣不行，縣府也認為疑似洩密，後來就開校事會議及教評會，決議停聘 2 個月進行調查，」「……6 月 28、29 日某老師被停聘，6 月 30 日上午 11 點學校召開教評會同意復職，兩天半就調查結束……」等語。（附件 7，頁 72）。

(三)被糾舉人請假期間，基於權力地位濫用，仍為該校某教師涉嫌洩密遭停聘情事，透過某民意代表對南投縣政府及學校人員施壓，讓某老師於 6 月 27 日停聘，旋於 6 月 30 日

順利復職。被糾舉人此舉不但未符教師之法定救濟程序，嚴重藐視縣府命令：

1. 教師法第 42 條規定：「（第 1 項）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第 3 項）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為之。……」
2. 被糾舉人表示：「（問：你有無帶某老師去見某民意代表？過程？）有。6 月 28 日去見某民意代表。當時 6 月 26 日學校開教評會，27 日通知去公所領重要公文，我 6 月 27 日載某老師去公所見人事主任，當時我在家，某老師請學校同事載她下山。她前一天打電話跟我說，感到很害怕，要我陪她去。某老師有拍給我看公文，有寫因為洩密，需停聘 2 個月靜候調查。我也覺得不合理，我們請家長會長重開教評會。家長會長打給陳教導主任，主任說是上面的意思，後來查到教評會有 2 個委員沒被通知到。是會長自己去找某民意代表，我們在某民意代表服務處等，他每天都會去服務處，沒人通知他。因為 26 年前某民意代表幫我化解 E 生的事，之後他選甚麼我就都投甚麼。」「某老師 6 月 28 日也有送申覆書。學校態度表達很硬

。我們去請教某民意代表這樣程序是否合適而已，所以某民意代表有打給陳教導主任，也有打給教育處處長。」（附件 6，頁 69、70）

3. 詢據某老師表示：「（問：你有見過某民意代表嗎？為何找？）家長會長、劉校長跟我，為了停聘這件事。我覺得停聘嚴重程度僅次於解聘，對我是嚴重的處分。是劉育成校長建議我可以去找某民意代表。」「（問：何時被停聘？何時見到某民意代表？）6 月 27 或 28。隔天就見到某民意代表。校長跟家長會長很熟，家長會長在該次教評會沒出席，是劉校長請家長會長去牽線找某民意代表幫忙。……我給他看停聘公文，某民意代表覺得不符合比例原則，覺得很不合理。我也有遞出教師評議申訴書。我找某民意代表幫我了解事情的原委。」（附件 16，頁 107）
4. 陳教導主任證稱：「6 月 27 日停聘某老師，6 月 28 日早上我接到某民意代表的電話（打來辦公室），他表達關心某老師的洩密案，我向他說有兩件疑似洩密案，某民意代表表達還沒調查，卻停聘 2 個月，我表達我聽命縣府，後來某民意代表就掛掉電話。」（附件 7，頁 74）
5. 被糾舉人到院說明筆錄載明：「某民意代表有打給陳教導主任，也有打給教育處處長。」（附件 6，頁 70）

(四)是以，大鞍國小某老師不服學校對其涉洩密予以停聘 2 個月調查之處分，自應依法循正式管道提出救濟，惟被糾舉人身為校長，請假期間基於權力地位濫用，竟主動向某老師提議請託某民意代表對縣府及學校施壓，讓某老師於 6 月 27 日停聘，旋於 6 月 30 日順利復職。被糾舉人此舉不但未符教師法定救濟程序，嚴重藐視縣府命其應離開校園、靜候調查之規定，所為實非身為校長應有之處事態度，已不適任綜理校務，核有急速處分以調離現職之必要。

肆、糾舉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核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 8 款或第 9 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三、112 年性平法：

(一)第 24 條前段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期間，應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二)第 31 條第 1 項：「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之校長時，應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三)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調查發現

行為人於不同學校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虞，應就行為人發生疑似行為之時間、樣態等，通知其現職及曾服務之學校配合進行事件普查，被通知學校不得拒絕。」

(四)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長涉及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主管機關所設之性平會認情節重大，有於調查期間先行調整或停止其職務之必要者，得由學校主管機關調整或停止其職務。

四、教育部 107 年 6 月 8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70061751C 函釋略以，各地方政府於調查處理校長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過程，認有必要令其暫時離開校園現場以維護校園安全及保障學生之受教權，建議洽請該地方政府負責校長人事業務之權責單位循相關機制討論處理暫時停止校長職務之可行性，或依防治準則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規定，提請該地方政府性平會討論執行相關必要處置（如命其請假配合調查）。

五、教育部 111 年 9 月 8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5030 函釋略以，行為人如曾服務於不同學校且於不同學校亦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虞者，應由主管機關性平會所組成之調查小組就行為人發生疑似行為時間、樣態等，通知其曾服務之學校配合進行事件普查，以鼓勵校園性別事件可能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儘早申請調查或參與調查程序。

六、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6 條：「公務員





字第 1070092513 號函（同註 3）。  
 註 7：南投縣政府 112 年 6 月 15 日府教學字  
 第 1120144247 號函、112 年 6 月 19 日  
 輔教輔特字第 11201453633 號函。

註 8：南投縣政府 112 年 8 月 2 日府教輔特  
 字第 1120183340 號函。  
 註 9：教育部 111 年 9 月 8 日臺教學（三）  
 字第 1112805030 函。

## 監察院糾舉案審查決定書

112 年糾字第 2 號糾舉案

提 案 委 員	葉大華、王麗珍、張菊芳		
被 付 糾 舉 人	劉育成：南投縣竹山鎮大鞍國民小學校長，相當薦任第 9 職等		
案 由	被付糾舉人劉育成任教期間涉嫌多起疑似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案件，經南投縣政府命其請假配合調查並離開校園，其卻於接受縣府性平會調查訪談後，透過被害學生導師聯繫投訴學生及其家長，意圖掩蓋事實，嚴重違反「離開校園現場（包括宿舍），且不得接觸疑似被害人」函令；且南投縣政府刻正辦理其案件清查，然其請假期間仍透過手機、通訊軟體、學校工友傳話等方式指揮監督校務，影響疑似校園性平事件之通報及潛在被害學生出面求助意願；又，被付糾舉人請假期間仍為該校某教師涉嫌洩密遭停聘情事，透過民意代表對南投縣政府及學校人員施壓，此舉不但未符法定救濟程序，嚴重藐視縣府命其應離開校園靜候調查之規定，核有嚴重違失，顯已不適任現職，為免其利用校長職務妨礙案件調查，實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爰依法提案糾舉。		
決 定	一、劉育成，糾舉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b>劉育成</b> ：成立 <b>伍</b> 票，不成立 <b>零</b>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9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送主 管長官	教育部部長		
審 查 委 員	林國明、王美玉、蕭自佑、林文程、林郁容		
主 席	林國明	審查會日期	112 年 9 月 7 日

附註：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依輪序通知，因故請假之委員：鴻義章委員（另有公務）。

監察院 112 年糾字第 2 號糾舉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糾舉人	決定	票數	委員姓名
劉育成	成立	5	林國明、王美玉、蕭自佑、林文程、林郁容
	不成立	0	

\*\*\*\*\*  
**糾 正 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臺東縣政府自 107 年間開始辦理之「臺東縣綠島漁港南防波堤堤頭修復工程」，未能事先調查工址所在綠島漁業資源保育區之海域環境生態，亦未要求承攬廠商採行適當工法，致 111 年 6 月間發生承攬廠商拖運消波塊及下錨時破壞海底珊瑚礁情事，又該府雖於 111 年 7 月間即依違反漁業法裁罰承攬廠商，惟當時未積極監督其確實停工並導正施工方式，竟於同年月下旬再次發生破壞珊瑚礁情事，肇致該縣綠島鄉珍貴之海洋生態及水下觀光資源屢遭毀損破壞，相關行政作為消極不備，確有疏失及監督不力之責，殊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122230313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東縣政府自 107 年間開始辦理之「臺東縣綠島漁港南防波堤堤頭修復工程」，未能事先調查工址所在綠島漁業資源保育區之海域環境生態，亦未要求承攬廠商採行適當工法，致該縣綠島鄉珍貴之海洋生態及水下觀光資源屢遭毀損破壞，相關行政作為消極不備，確有疏失及監督不力之責案。

依據：112 年 9 月 6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東縣政府。

貳、案由：臺東縣政府自 107 年間開始辦理之「臺東縣綠島漁港南防波堤堤頭修復工程」，未能事先調查工址所在綠島漁業資源保育區之海域環境生態，亦未要求承攬廠商採行適當工法，致 111 年 6 月間發生承攬廠商拖運消波塊及下錨時破壞海底珊瑚礁情事，又該府雖於 111 年 7 月間即依違反漁業法裁罰承攬廠商，惟當時未積極監督其確實停工並導正施工方式，竟於同年月下旬再次發生破壞珊瑚礁情事，肇致該縣綠島鄉珍貴之海洋生態及水下觀光資源屢遭毀損破壞

，相關行政作為消極不備，確有疏失及監督不力之責，殊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臺東縣政府提供相關說明及卷證資料，本院並於民國（下同）112 年 6 月 16 日、17 日前往臺東縣綠島地區履勘及詢問臺東縣政府漁業局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後調查發現，臺東縣政府自 107 年間開始辦理之「臺東縣綠島漁港南防波堤堤頭修復工程」，未能事先調查工址所在綠島漁業資源保育區之海域環境生態，亦未要求承攬廠商採行適當工法，肇致 111 年 6 月間發生承攬廠商拖運消波塊及下錨時破壞海底珊瑚礁情事，又未積極監督其停工並改善，肇致珊瑚礁二次毀損，相關行政作為消極不備，確有疏失，應予糾正促其改善。茲臚列事實及理由如下：

- 一、查臺東縣政府自 107 年間開始辦理之「臺東縣綠島漁港南防波堤堤頭修復工程」，未能事先調查工址所在綠島漁業資源保育區之海域環境生態，致 111 年 6 月間發生承攬廠商拖運消波塊及下錨時破壞海底珊瑚礁情事，又臺東縣政府雖於 111 年 7 月間即依違反漁業法裁罰承攬廠商，惟當時未積極監督其確實停工並導正施工方式，竟於同年月下旬再次發生破壞珊瑚礁情事，肇致該縣綠島鄉珍貴之海洋生態及水下觀光資源屢遭毀損破壞，相關行政作為消極不備，確有監督不力之責，殊有未當：
  - (一)依據「漁業法」第 44 條、第 45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資源管理及漁業結構調整，得以公告規定左列事

項：……四、漁區、漁期之限制或禁止。……九、其他必要事項」、  
 「為保育水產資源，主管機關得指定設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保育區之管理，應由管轄該保育區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負責。……」同法第 65 條則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下同）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六、違反第 44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9 款規定公告事項之一」。又臺東縣政府依前揭「漁業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9 款及第 45 條規定，前於 103 年 4 月間公告「修正本縣綠島漁業資源保育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註 1），將綠島漁業資源保育區細分為「柴口」、「石朗」、「龜灣」及「環島」4 個分區，並限制於保育區內從事各項觀光、遊憩、漁撈活動或進行開發等，不得有破壞海洋生物棲地環境之行為。

- (二)查 105 年 9 月 12 日至 15 日莫蘭蒂颱風（強烈）侵襲臺灣海域，綠島當地居民於 9 月 14 日當天清晨發現綠島漁港紅燈塔傾倒，臺東縣政府及相關單位於颱風過後經現場勘查，發現南防波堤堤頭海側堤面嚴重龜裂毀損、沉箱上部混凝土堤面自沉箱銜接處斷離往海側斷落，而堤頭之紅燈塔亦傾倒等，災損情形嚴重。為進一步確認堤頭沈箱災損情形及研擬修復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協助災害復建經費，由臺東縣政府所屬漁業局辦理「臺東縣綠島漁港南防波堤堤頭修復工程」（下稱

系爭工程)。

(三)系爭工程於 107 年 8 月間以 3 億 7,800 萬元決標，得標廠商為光裕營造有限公司，設計監造單位為浩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內容包括：原有防波堤拆除工程（L=25m）、南防波堤重建工程（L=25m）、原有防波堤加拋消波塊工程（L=139.6m）及原有防波堤基礎掏空修補工程。預定 109 年 7 月 8 日完工，履約工期 450 工作天，履約期間因受海象氣候及疫情影響，展延工期 144 天，履約期限展延後應於 110 年 8 月 27 日完工，且不計算逾期違約金（註 2）。惟嗣後工期因海象天候、施工人員受疫情管制、交通船航班人流管制等因素影響導致延遲逾期，截至 112 年 7 月 25 日止工程進度為 83.39%，工程款估驗 60%。

(四)查系爭工程承攬廠商於 111 年 6 月下旬辦理綠島鄉南寮漁港南防波堤外投放消波塊作業時，自臺東富岡漁港以拖船將消波塊拖運至綠島漁港，行經臺東縣綠島漁業資源保育區石朗分區，因錨鍊拖曳及施工作業平台船下錨錨定，肇致毀損海底珊瑚礁，包括綠島主要觀光浮潛景點「摩艾像」等。據臺東縣政府查復，受損珊瑚礁屬線性破壞，受損面積約 22.38 平方公尺，非全面性及大面積破壞。因受損珊瑚礁為觀光浮潛景點，經查前揭珊瑚礁受損情事係由綠島當地潛水業者發現後通報臺東縣政府（註 3），尚非由該府

及系爭工程監造單位主動查知，即有監督不力之失。

(五)對於本院詢及系爭工程承攬廠商施工前有无針對施工作業範疇進行相關環境調查，及施工前是否知悉施工作業範圍水下有珊瑚礁，是觀光浮潛的景點一節，臺東縣政府查復，系爭工程為原有防波堤災後復建工程，工址屬既有漁港區域及防波堤基礎範圍內，並未擴及外圍海底（含保護水域），爰未實施調查珊瑚礁分布情形；而工程契約書係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訂定公版契約辦理，未特別對「環境保護」有所規範等語。審諸上情，臺東縣政府及系爭工程監造單位，未能要求承攬廠商事先調查工址所在綠島漁業資源保育區石朗分區海域之生態環境，致生拖運消波塊及下錨時破壞海底珊瑚礁情事，又未能主動監督查知等，均有疏誤。

(六)續查，臺東縣政府針對前揭毀損珊瑚礁情事，於 111 年 7 月上旬邀集系爭工程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召開工務會議，要求施工前應勘查施工環境，同時要求未提出改善施工方式前不得再下錨。並以承攬廠商違反該府依前揭「漁業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9 款及第 45 條，於 103 年 4 月 25 日公告「修正本縣綠島漁業資源保育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之「於本保育區內從事各項觀光、遊憩、漁撈活動或進行開發等，不

得有破壞海洋生物棲地環境之行為」規定，依「漁業法」第 65 條第 6 款規定於 111 年 7 月 13 日處以承攬廠商 3 萬元罰鍰，尚屬有據。惟臺東縣政府裁罰承攬廠商後，未能積極監督其確實停工並導正施工方式，致 111 年 7 月 15 日承攬廠商再次發生損壞海洋生態情事（註 4），該府於 111 年 7 月 29 日再以違反「漁業法」第 65 條第 6 款規定加重處以 15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工，同時要求承攬廠商應研擬改善作業計畫書，採「不下錨方式」施工，經核可且與地方民眾達成共識後，方能繼續施工等。衡諸實情，111 年 6 月下旬發生系爭工程承攬廠商施工毀損水下生態情事後，臺東縣政府未能積極監督其確實停工改善，致 111 年 7 月中旬再次發生相同毀損事件，凸顯該府行政作為消極不備，實有疏失。

(七) 綜上，臺東縣政府自 107 年間開始辦理之「臺東縣綠島漁港南防波堤堤頭修復工程」，未能事先調查工址所在綠島漁業資源保育區石朗分區海域之生態環境，致 111 年 6 月間發生承攬廠商拖運消波塊時破壞海底珊瑚礁情事，又臺東縣政府雖於 111 年 7 月間依違反漁業法裁罰承攬廠商，惟當時未積極監督承攬廠商確實停工並導正施工方式，竟於同年月下旬再次發生承攬廠商拖運消波塊破壞珊瑚礁情事，肇致該縣綠島鄉珍貴之海底生態及水下觀光資源屢遭

毀損破壞，相關行政作為消極不備，難辭監督不力之責，殊有未當。

二、臺東縣綠島鄉蘊含豐富海洋自然景觀及水下觀光資源，臺東縣政府並已劃設「臺東縣綠島漁業資源保育區」，自應善盡職責妥善保護該保育區內海洋環境生態，惟查該府於 107 年間辦理「臺東縣綠島漁港南防波堤堤頭修復工程」時，未慮及該工程對保育區海域生態環境可能之影響，疏未於工程採購合約中訂立「環境保護」規範，亦無承攬廠商違反時之賠償規定及復育要求，又未規定施工前應進行環境調查並採行適當工法，肇致保育區內海底珊瑚礁二度受損後方研議改採「無下錨方式」施工，相關行政作為顯有闕漏，核欠周妥，難辭疏失之責：

(一) 按臺東縣綠島鄉蘊含豐富漁業資源、海洋自然景觀及水下觀光資源，據「臺東觀光旅遊網」所載：「臺東縣綠島鄉位於臺東縣外海，有火燒島之稱，是臺灣第四大附屬島，擁有世界聞名的海底溫泉，在大海、藍天下享受泡湯樂趣；島上四周佈滿美麗的珊瑚，自然的海底景觀，是潛水者的天堂。湛藍清澈的海水，滿滿的魚群及遍地的軟珊瑚，即便初次下水的旅人，也是難忘那迷人的海底世界；石朗、柴口、大白沙等地都設有潛水步道，是最佳的潛水地點；無法潛水者，則可搭乘玻璃船，同樣可一探海底景觀」（註 5）。又臺東縣政府前於

103 年 4 月間公告「修正本縣綠島漁業資源保育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將綠島漁業資源保育區細分為「柴口」、「石朗」、「龜灣」及「環島」4 個分區，並限制於保育區內從事各項觀光、遊憩、漁撈活動或進行開發等，不得有破壞海洋生物棲地環境之行為。是以，臺東縣政府自應善盡職責，妥善保護該保育區海洋環境及自然資源，避免破壞海洋生物棲地環境之行為發生。

(二) 惟查，臺東縣政府自 107 年間開始辦理之「臺東縣綠島漁港南防波堤堤頭修復工程」，於 111 年 6 至 7 月間二度發生承攬廠商拖運及投放消波塊破壞海底珊瑚礁情事（詳如前述）。對於本院詢及本案承攬廠商施工前有无針對施工作业範圍進行相關環境調查，及施工前是否知道施工作业範圍水下有珊瑚礁，是觀光浮潛的景點等，臺東縣政府坦承，本案工程為原有防波堤災後復建工程，工址屬既有漁港區域及防波堤基礎範圍內，並未擴及外圍海底（含保護水域），爰未實施調查珊瑚礁分布情形。而工程契約書係依照工程會訂定公版契約辦理，就特殊施工場域未特別對「環境保護」有所規範，亦無得標廠商違反時之賠償規定及復育要求，爾後該府辦理管制水（區）域工程採購作業，將補充特別須知事項，加註相關保護海洋漁業資源規定及相關賠償及復育要求，以避免

類似情事再發生等語。顯見該府相關行政作為未慮及本案工程對保育區海域生態環境可能之影響，自有疏失。

(三) 續查，本案工程於 111 年 6 至 7 月間二度發生承攬廠商拖運消波塊破壞海底珊瑚礁情事後，臺東縣政府嗣於 111 年 8 月間於綠島區漁會召開說明會並研商改良施工方式，將後續投放消波塊工法改採「無下錨方式」，包括：「岸上繫纜固定拖駁船浮纜牽引方式」及「拖駁船浮纜牽引方式」。據 111 年 9 月「臺東縣綠島漁港南防波堤堤頭修復工程沈箱基礎石料拋放整平施工船機進場駁靠施工方式」所載：「30T 消波塊加拋施工機船牽引進場及定位方式說明（無水中船鍊錨定施工）無後錨牽引方式：船機直接拖泊進場，至拋放區後利用現有消波塊直接前後繫纜固定，海側配一艘拖船往外牽引，使工作船平衡以利施工」。對於本院詢及為何當初開始施工時不採用「無下錨方式」一節，該府回復，該區舊有消波塊均已流失殆盡，為保護原有堤身安全，才於本案工程內加拋 30T 消波塊加以保護，又因工作平台船本身無動力，需靠三點拉力方可取得平衡施工，因該區堤身海側無繫纜點可供繫纜用，後續繫纜方式改採利用已拋放之消波塊為繫覽支撐點等語，未見具體回復本院所詢問題；又該府坦承針對本次施工作业不慎傷及海域生

態，後續將嚴格監督施工作業，以防止綠島重要資產再次被破壞等，可證該府辦理系爭工程未妥予考慮採行適當工法，核欠周妥。

(四)綜上所見，臺東縣綠島鄉蘊含豐富海洋自然景觀及水下觀光資源，臺東縣政府並已劃設「臺東縣綠島漁業資源保育區」，自應善盡職責妥善保護該保育區內海洋環境生態，惟查該府於 107 年間辦理「臺東縣綠島漁港南防波堤堤頭修復工程」時，未慮及該工程對保育區海域生態環境可能之影響，疏未於工程採購合約中訂立「環境保護」相關規範，亦無承攬廠商違反時之賠償規定及復育要求；又因未規定承攬廠商施工前應進行環境調查，並採行適當工法，肇生保育區內珊瑚礁二度受損情事後方研議改採「無下錨方式」施工，相關行政作為顯有闕漏，核欠周妥，難辭疏失之責。

綜上所述，臺東縣政府自 107 年間開始辦理之「臺東縣綠島漁港南防波堤堤頭修復工程」，未能事先調查工址所在綠島漁業資源保育區之海域環境生態，亦未要求承攬廠商採行適當工法，致 111 年 6 月間發生承攬廠商拖運消波塊及下錨時破壞海底珊瑚礁情事，又臺東縣政府雖於 111 年 7 月間即依違反漁業法裁罰承攬廠商，惟當時未積極監督其確實停工並導正施工方式，竟於同年月下旬再次發生破壞珊瑚礁情事，肇致該縣綠島鄉珍貴之海洋生態及水下觀光資源屢

遭毀損破壞，相關行政作為消極不備，確有疏失及監督不力之責，殊有未當，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葉宜津、林郁容、賴鼎銘

註 1：臺東縣政府 103 年 4 月 25 日府農漁字第 1030076873B 號公告。

註 2：臺東縣政府 111 年 1 月 20 日府農漁字第 1110016262 號函。

註 3：臺東縣政府為民服務資訊平台 111 年 6 月 29 日第 K11106290065 號函：「綠島石郎潛水點『遭損斷兩半』@東森新聞 CH51 2022 年 6 月 28 日臺東綠島石郎潛水區的知名景點『摩艾像』，最近被潛水教練發現，因為不明原因在海底斷成兩截，讓潛水客十分心疼。質疑是不是附近的工程船的疏失造成的」。2.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臺東海洋保育站接獲綠島潛點珊瑚礁（摩艾像）遭南寮漁港工程船作業下錨毀損通報紀錄：「時間：111 年 6 月 26 日。地點：綠島鄉南寮石郎－亞特蘭潛點。內容描述：有綠島潛水業者發現，南寮漁港旁（石郎海域－亞特蘭潛點）在進行投放消波塊工程時有下錨，有拖行破壞海底珊瑚礁之事實影像」。

註 4：臺東縣政府為民服務資訊平台 111 年 7 月 15 日第 K11107130170 號函：「綠島碼頭工程破壞水下自然生態綠島南寮漁碼頭近期在施作工程，施工的船隻船錨上個禮拜已經將一個覆蓋滿珊瑚的礁石，同時也是熱門水拍照景點（摩艾像），砸個粉碎並拖行數十公尺，今天工作船的部分船錨直接壓

在珊瑚上，纜繩直接將另一個水下景點（十字架）扯斷。我們不解，這些施工廠商，在施工前是否有做過勘查，是否有跟相關單位和當地潛水業者開會，瞭解施工區域的生態環境，和施工工法對環境的影響，去年的上過新聞的小丑島災情，到現在上面的生態也還沒恢復，1 個碼頭工程，已經破壞掉 3 個綠島的知名潛點。」

註 5：資料來源：臺東觀光旅遊網（<https://tour.taitung.gov.tw/zh-tw/administrative/ludao>）。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第 3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趙永清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鴻鈞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主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吳裕湘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為提報本會 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7 月會議時間一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准予備查，以通知單發送各委員辦公室及本院各單位。

三、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為瞭解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屆滿周年，相關執行成效、處理時效及統計情形等情 1 案，經函請內政部妥為釋復移本會參考。報請鑒察。

決定：列為中央巡察內政部參考議題。

四、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審計部查核客家委員會推動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政策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前經通知行政院督促妥適處理，據客家委員會函復，已研提改善措施，該部覆核意見，報請備查案。報請鑒察。

決定：列為中央巡察客家委員會參考議題。

五、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本會 112 年 7 月 7 日巡察該署反恐訓練中心之「座談會議紀錄」及「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報請鑒察。

決定：本次座談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併案存參。

乙、討論事項

一、本會召集人王麗珍委員提：擬具本會 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7 月工作計畫（草案），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會 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7 月工作計畫通過。

二、本會 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7 月中央機關巡察計畫通過，並發送巡察通知單予本院各委員辦公室及各單位。

三、本會 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7



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為「地籍圖重測執行成效及問題之研究」。

二、請推派委員 1 人審查審計部函報「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至 111 年度）」。

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審查。

三、本院函請本會推派委員 1 人，擔任本院 112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委員。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擔任本院 112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委員。

四、葉宜津委員、施錦芳委員調查，據悉，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疑違法變更該市新店區「國賓大苑」建物使用執照，使該建物得以分戶出售及違規使用，涉違反建築法及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新北市政府。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內政部協同新北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新北市政府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五、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不含附件）。

五、葉宜津委員、施錦芳委員提，關於新北市新店區國賓大苑案建物於旅館區內違

規作集合住宅使用，經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4 年 5 月舉報國賓大苑違規做住宅使用後移請工務局與城鄉局處理，然城鄉局僅於同年 5 月 28 日函請管委會宣導法令，後續無追蹤、列管或裁罰，怠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疑本案涉及不法派員搜索該府，隔日該府城鄉局始裁罰 3 家公司合計 6 萬元，期間延宕 6 年未依法處置，辦理過程顯有怠失。另，該次裁罰後經訴願竟遭該府以地址有誤及未先行勸導為由，於 111 年 5 月 20 日撤銷原處分，核其裁罰作為顯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另相關單位橫向聯繫不足，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六、王幼玲委員自動調查，據訴，坐落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四小段「仙媽公」土地，於民國（下同）67 年遭管理人陳○○之曾孫陳○○偽造文書致松山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松山地政）承辦員錯誤登載為「祭祀公業仙媽公」，102 年陳○○自首，但因追訴時效已過，103 年獲檢方不起訴處分，同年陳○○向松山地政申請更正登記，松山地政回復本案土地臺帳記載之業主氏名確為「祭祀公業仙媽公」。111 年陳訴人向松山地政申請更正「仙媽公」，松山地政要求補正事項：向主管機關釐清究為祭祀公業或神明會，並檢附相關資料，然而此與事實不符，陳訴人無法提供補正等情。經查陳○○曾於 66 年向松山地政申請更名為「祭祀公業仙媽公」，但當時松山地政回函表示「經查本所現有資料並

無『祭祀公業』四字之記載」，但 103 年松山地政回復陳○○卻稱「本案土地臺帳記載之業主氏名確為『祭祀公業仙媽公』」；究竟實情為何？67 年陳○○偽造文書致松山地政承辦員錯誤登載，當時承辦員更名「祭祀公業仙媽公」，在土地臺帳上追蓋「祭祀公業」及「相符」印章，卻有部分地號有追蓋、部分地號無追蓋，其審核依據為何？皆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七、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導，聯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廠 112 年 4 月 25 日清晨發生大火並造成 8 死 14 傷慘劇等情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調查。

八、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南蓮股份有限公司陳訴，臺南市政府辦理「變更新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和社內區段徵收案」，不當要求捐贈原依開發契約抵付予南蓮股份有限公司之坐落新市區新北段○○○等 3 地號土地，並將同段○○○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由住宅區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損及權益等情 1 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移回監察業務處卓處。

九、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載，（一）屏東縣長候選人蘇○○質疑 111 年 11 月 26 日該縣縣長選舉計票有誤，且開票過程涉有瑕疵；東港國小 194 投開票所開票

作業未亮票，及該縣枋山鄉枋山村 641 投開票所將村長候選人票數對調錯置，涉有違失等情；（二）111 年 11 月 26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開票初期，部分新聞台疑不實呈現臺北市長候選人陳○○得票數，及三立新聞台於當日晚間 8 時許，誤將屏東縣長候選人蘇○○、周○○得票數對調錯置等情；（三）各家電視台經常性不實呈現選舉候選人得票數，以搶快灌票方式吸引收視率並賺取廣告收益，損及收視者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移請監察調查處併入 112 年 6 月 5 日院台調壹字第 1120800119 號調查案處理。

十、內政部函復，據訴，宜蘭縣五十二甲溼地已公告為國家級重要濕地，然濕地內私人違法開發，經環保團體向主管機關檢舉後，宜蘭縣政府與該部營建署卻互推主責管理業務及引起後續適用法規疑義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定期（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將處理情形函復本院。

十一、行政院及內政部先後函復，自都市計畫法施行迄今，各縣市政府依該法第 26 條所定之通盤檢討大多未能具體落實，亦未訂立相關之標準及原則，以致通盤檢討僅在於解決零星個案，未見回歸都市計畫執行之理念等情案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函請行政院持續督導內政部，依本院糾正意旨續行檢討，並將召開研商會議、研提法規、法制作業等制度面之具

體改進作為，於 113 年 1 月底前見復。

二、內政部函復調查意見部分：函請內政部依本院調查意旨續行檢討，並將召開研商會議、研提法規、法制作業等制度面之具體改進作為，於 113 年 1 月底前見復。

十二、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分別函復：為該府消費者保護官羅○○、環保局代理局長羅○○、消防局副局長陳○○、新湖地政事務所主任周○○，接受黃姓建商招待喝花酒，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分別判刑等情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新竹縣政府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新竹縣政府辦理見復。

二、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辦理，如無具體結果，至遲每半年函復辦理情形。

十三、內政部、桃園市政府函復，為桃園市政府辦理枕頭山部落聯外道路交通改善工程，復興區公所涉有先期作業核有未周，先後終止工程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委託技術服務，虛擲公帑等情；另該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承接後，亦未妥為研謀處理，均核有違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糾正案復函部分：本案函復尚稱妥適，同意結案。

二、桃園市政府調查案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

四）（五），函請桃園市政府辦理見復。

十四、新竹縣政府函復，據審計部函報，該縣五峰鄉公所辦理 102 年度災害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執行情形，核有財務上重大違失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新竹縣政府於 113 年 1 月底前辦理見復。

十五、行政院函復，為民國 110 年彰化縣喬友大樓發生火警，致人民傷亡及消防員殉職憾事。該縣建設處怠未善盡查核，容任該大樓內防火避難設施未完善、閒置空間管理不當等情；另該府建設處、城市暨觀光發展處資訊橫向聯繫與勾稽掌握闕如，致火災發生時影響消防人員入室救援及撤離判斷，均核有怠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文到 6 個月內函復相關辦理情形。

十六、行政院函復，為臺北市政府長期對劍潭山親山步道未善盡管理維護之責，致迄 110 年底，仍有 188 處休憩平台未處理，部分棚架毀損、水電管路雜亂，或封閉私用，不僅嚴重破壞該步道整體景觀，而且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等情，核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積極續辦，並於 113 年 2 月底前將 112 年之辦理情形彙復。

十七、內政部函復，據訴：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對該市鳳山區文武街○○○號增建違建及同街○○○號○樓等 2 建物變更使用部分，未依法查處等情案申請展延至 112 年 12 月 18 日前查復。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賡續督導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列管續辦，俟違建拆除完竣後，檢附違建拆除結案單見復。

十八、據自由時報電子報 112 年 7 月 31 日「中央、地方互打槍，北市社子島開發陷膠著」之報導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剪報並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二），函請內政部辦理見復。

二、影附剪報並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二），函請臺北市政府辦理見復。

十九、內政部函復，嘉義市政府認定坐落該市台斗坑段○○○-○○地號都市計畫「住宅區」土地，係 71 年間核發建造及使用執照時，所設置之私設通路，卻未善盡資訊揭露義務，並任其遭分割、移轉，致陳訴人未知並信賴都市計畫「住宅區」之規劃，於 83 年購地後卻遭否准建築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積極督促嘉義市政府儘速確實檢討改進及提出後續彌補與善後方案，並最遲於 112 年 8 月底前將辦理結果見復。

二十、屏東縣政府函復，據訴，渠所有坐落屏東縣潮州鎮光華段○○○地號土地，於 44 年間經公告為「潮州都市計畫」案公園用地，惟潮州鎮公所迄未辦理徵收補償，嚴重影響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屏東縣政府（同函副知陳訴人）轉飭潮州鎮公所檢討改進見復。

二、同意授權調查委員如認有督促檢討改進之必要時，得辦理詢問事宜。

二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內政部有無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規定，對警察人員因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者，確實編列預算並給與照護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一）、（二），函請行政院於 113 年 1 月底前，續復執行情形。

二十二、臺中市政府函復，有關 109 年該市公告地價幅調降 20.06%，致使該市整體地價稅收減少 17 億餘元，造成稅賦衝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三、新北市政府函復，據悉，111 年 9 月 20 日晚間，該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永福派出所警員誤認黃姓男子為通緝犯，於追緝過程中，導致黃男頭部耳內出血及撕裂傷。究該分局涉案員警有無行政責任，內政部警政署與該府警察局有無善盡監督之責等情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復，據訴，內政部於 108 年 1 月擬定「數位身分識別證（New-eID）－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預定於 109 年啟動全面換發作業，惟該部於規劃案報告完成審查前，即招標予中央印製廠製卡，引發外界對於資訊安全及隱私權遭侵害疑慮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並函請國發會自行追蹤列管。

二十五、行政院函復，據訴，中國大陸將連

江縣莒光鄉（白犬列島）外海 12 海里內，劃設為鼓勵抽砂區，近年來每日有上百艘船隻，在該區域進行抽砂作業，造成當地島嶼環境生態破壞及沙灘流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本於權責督導所屬，賡續辦理本案後續必要作為，以維護國土安全及海洋環境。

二、本案同意結案。

二十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據訴，針對本院調查臺東縣海端鄉霧鹿段○○○-○地號原住民保留地回復權利案之調查意見，尚有異議申明事項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全案結案。

二十七、立法委員游毓蘭國會辦公室來函及陳情人續訴，有關嘉義縣警察局偷拍案，特就案發 5 日內迅速核准加害人退休之部分，提供有關資料及說明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立法委員游毓蘭國會辦公室部分：抄核簽意見貳、核提意見一，函復立法委員游毓蘭國會辦公室參考。

二、陳情人部分：抄核簽意見貳、核提意見二，函復陳訴人。（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

二十八、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據訴，渠於 108 年間，經時任金門縣政府警察局金城分局偵查隊長蔡○○夫婦之媒合，出租工程吊貨車供蔡員夫婦家族企業公司使用。嗣後發現車頭幾近全毀，經向該局督察科陳情未被受理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持續宣導所屬警員勿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並自行管制進度。本案同意結案。

二十九、陳訴人續訴，渠於 94 年間以所有坐落高雄市鳳山區文英段○○○○地號土地上建物老舊擬拆除重建為由，申請指定建築線，遭該府工務局以基地面臨巷道寬度不足為由否准，然對同段○○○○地號地主占用道路興建圍牆情事卻未詳查，率予核發雜項執照，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件補充陳情理由書及相關附件，函請高雄市政府併同本院 112 年 7 月 25 日院台內字第 1121930423 號函說明見復。

三十、臺北市府函復，有關該市內湖區碧山段一小段○○○地號（現○○○-○地號）山溝涵管置回及道路修復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研提意見，函請臺北市府積極辦理見復。

三十一、據訴，新竹縣政府辦理鳳山溪麻園堤防新建工程，就竹北市溝貝段○○○-○至○○○-○等地號土地辦理逕為分割，致其權益受損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 2 件續訴並無新事證，依規定併案存查。

三十二、臺南市政府函復，據訴，改制前臺南縣政府 57 年間辦理土地重劃，誤將渠父所有土地列入，嗣後雖將土地回復登記，然未將遭人占建之違建附屬殘餘物拆除，請該府清除地上之建築物附屬殘餘物，恢復農地原狀並點交歸還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暨沈君續訴案（共 2 件）

。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 2 件均併案存查。

三十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彰化縣政府徵收彰化市文小七工程用地，未依該市都市計畫之附帶條件，無償提供文中六土地予被徵收之合法住戶所有權人遷建，詎率以變更該附帶條件，並強制徵收及辦理拆除作業，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三（一）至（五）、（六）前半段，函請彰化縣政府就簽注意見三（六）提出檢討改善情形，函復本院。

二、俟彰化縣政府函復檢討改善情形後，併同簽注意見三（一）至（五），函復陳訴人。

三十四、南投縣政府函復，據審計部 109 年度南投縣總決算審核報告，該府為解決廬山溫泉產業重建問題，規劃辦理所轄埔里福興農場開發計畫，惟開發進度未如預期，相關公共設施及場館營運方向尚未確定，允宜積極規劃辦理，以提升園區使用效能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南投縣政府於文到 6 個月續行見復。

三十五、內政部營建署函復，據訴，渠所有坐落屏東縣潮州鎮光華段○○○地號土地，於 44 年間經公告為「潮州都市計畫」案公園用地，惟潮州鎮公所迄未辦理徵收補償，嚴重影響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內

政部營建署（同函副知陳訴人）

妥處見復。

三十六、葉宜津委員、林郁容委員、林國明委員自動調查，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安全檢查大隊人員，自 108 年起利用承辦 X 光機採購業務之便，違法勾結廠商，收取回扣及驗收不實，案經檢調單位偵辦後，依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公務員對主管監督事務圖利及職務上行為收賄罪，與刑法偽造文書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嫌提起公訴。究相關採購弊案之詳情為何？該局所屬單位辦理採購招標、審標、決標及驗收等作業程序、相關內控督管及查核機制是否周妥？有無健全採購機制及防弊之具體措施？事涉我國航空事業及民航場站治安秩序，並攸關我國邊境安全，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督同該署航空警察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三十七、高涌誠委員、葉宜津委員自動調查，據訴，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某高層主管，不但縱容所屬親信多項失職行為，且情緒管理不當，及疑有強迫員工信仰其宗教一貫道等情事。又館內於 111 年 6 月搬遷行政辦公室時，疑遺失多項貴重大型財產，卻未見館內有適當處理。究實情為何？有無人員違法失職，均有深入了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處理辦法一，修正後通過。

(原為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新北市政府，修正後為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

二、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

三、調查意見三、四，函請新北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五，函請法務部轉所屬檢調機關依法查處見復。

五、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

六、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七、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一～四及處理辦法，另製作公布版後上網公布。

三十八、高涌誠委員、葉宜津委員提，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長年未能落實財產交接點交及辦理耗損財產除帳作業等項，且將絕大多數之館產，責成臨時人員擔任保管人，導致多年來累積財物呆帳達數百件；另該館 111 年 6 月間辦理行政辦公室搬遷事宜，遺失 3 人型大沙發共 3 座等多項財物，卻於未釐清相關權責情況下，即驗收通過，撥付全額款項予承包公司，並遲至物品遺失已 11 個月，本院赴該館進行調查後，始遵照審計法第 58 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所定程序，向警方報案，核有未善盡職責，及未確實依法行政之怠失，情節明確。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處理辦法修正，糾正案文併同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新北市政府

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19 分

##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9 分

地點：第 3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堃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鴻鈞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主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吳裕湘 林惠美

紀錄：陳美如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海洋委員會函復，據訴，臺灣白海豚物種數量逐年遞減，自農委會於 97 年公告為保育類物種，遲未依法公告重要棲息環境或逕行劃定野生動物保護區，待該會海洋保育署於 107 年成立，業務移交時，尚停留在預告階段。究各主管機關之保育政策等作為是否涉有延宕、怠於執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

海洋委員會續辦，並於 113 年 1 月底前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部分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時有規避一般預算編列程序，不當動支第二預備金補（捐）助民間團體、各級學校、宮廟活動經費情事，究有無涉及制度面及執行面之缺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 113 年 2 月底前續辦見復。

三、內政部函復，為部分低價購得板橋浮洲合宜住宅之承購人，疑假造不實之債務證明，經第三人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拍賣，以謀取暴利，並規避限制移轉所有權之規定等情，究該部與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對於合宜住宅之政策規劃、計畫審議及督導考核有無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內政部於 113 年 1 月底前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關於臺中市政府辦理「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未核實編列歲入預算，復逕以政策決定市民免費入園，停車場不收費及園區不設置廣告，造成歲入大幅短收；又明知歲入將發生短收，不但未籌妥替代財源，且未依規定辦理追減預算，肇致特別預算執行結果，產生鉅額差短 38 億餘元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五、屏東縣政府函復，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派員調查該府辦理該縣後壁湖漁港漁民休憩中心委託經營管理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

事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屏東縣政府部分結案存查，並函請該府自行列管。

六、陳情人續訴：有關高雄市阿蓮區崙子頂段○○○○等 2 地號農地，涉有違規填土、興建大型鐵皮屋工廠、鋪設水泥地，疑致鄰地田土流失、農損、影響公共安全，該府似未妥適處理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七、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來函，因該院受理 111 年度重訴字第 109 號確認所有權事件，請惠予協助提供相關案卷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同意提供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本案完整調查資料。

二、檢附本案全卷資料函復該院（並請注意相關保密及個資保護規定）。

八、施錦芳委員、趙永清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政府為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推動實價登錄新制，110 年度登錄總件數達 63 萬餘件，惟各市縣政府查核申報登錄資訊之比率差異頗巨，又內政部 110 年度辦理預售屋建案聯合查核，逾 7 成案件不合格，另僅 3 成餘市縣政府自行發動聯合稽查，允宜強化市縣政府查核機制，促進房市健全發展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後通過。（調查報告第 60 頁、第 64-65 頁、第 69-70 頁、第 73 頁及第 84 頁，詳見附件資料）

二、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七），函請金管會查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之案由、調查意見（不含附表）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九、紀惠容委員、葉大華委員、施錦芳委員自動調查，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近 3 年香港居民以投資為目的移居來臺件數，獲居留許可人數：108 年 5,858 人，109 年 10,813 人，110 年 11,173 人；獲定居許可人數：108 年 1,474 人，109 年 1,576 人，110 年 1,685 人。然新聞報導及本院接獲陳情之多名港人指出，在臺申請定居門檻於 111 年度突然提高、審批準則不明確，等待期過久，申請過程碰壁。陳情人指出，多名香港地區居民在中國「反對逃犯條例」修訂運動後，來臺尋求政治庇護，並經由大陸委員會所推動的「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方案」申請居留，亦有多名港人以申請投資移民或專業移民居留臺灣，惟其身分因依「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第 3 款及第 10 款規定，「有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原為大陸地區人民」、「現（曾）任職於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其於香港、澳門投資之機構或新聞媒體」而不予以否准，即使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後均遭駁回，造成其進退維谷。究陳訴人於尋求庇護、申請我國居留和定居之准否，其標準為何？對於否准理由認為危害國家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之認

定標準為何？是否只要有其中一項即無法申請定居？相關主管機關是否已積極探究問題癥結，並研析改善辦理流程和機制？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四，函請大陸委員會檢討辦理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二、四，函請內政部轉飭移民署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檢討辦理見復。

五、調查報告全文個資及機敏內容遮隱處理後，連同附錄一法規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14 分

###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14 分

地點：第 3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鴻鈞 紀惠容  
高涌誠 郭文東 葉宜津  
蔡崇義

主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吳裕湘 李 昀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據悉，臺南市陳姓女大學生，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在學校附近，險遭歹徒擄走，即向警方報案，惟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大潭派出所未開立報案三聯單、未製作筆錄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復內政部警政署自行列管。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函復，據悉，臺南市陳姓女大學生，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在學校附近，險遭歹徒擄走，即向警方報案，惟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大潭派出所未開立報案三聯單、未製作筆錄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該府部分同意結案，並請自行列管。

三、銓敘部函復，為前行政院新聞局秘書郭○○，於 103 年 2 月底經臺灣省政府任用，取得領取月退俸資格後，旋即於 7 月辦理退休，引發各界訾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公務人員陞遷法修正條文已三讀通過，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16 分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16 分

地 點：第 3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鴻鈞 林郁容

紀惠容 高涌誠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主 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吳裕湘 鄭旭浩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達黔生建築師事務所陳訴，有關行政院工程會技服範本要求監造建築師負擔非其所能控制之危險（施工安全），違反契約平等互惠原則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去除個資）來文，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說明見復。

二、林國明委員、王麗珍委員調查，據訴，船說育樂企業社未依法令規定經營水域遊憩活動事業，花蓮縣政府疑未善盡督導之責，致渠配偶於 109 年 10 月 3 日參加該公司所辦之水上活動後意外身亡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參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五，函請花蓮縣政

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一至五，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附件不公布。

三、林國明委員、蔡崇義委員、郭文東委員自動調查，依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許○○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因新竹縣新豐鄉前鄉長徐○○在位期間涉犯貪污案件遭停職而遞任為新鄉長，本應借鏡前車之鑑，奉公守法，廉潔自持，惟竟貪圖不法利益，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主導新豐鄉公所清潔隊買官案、醫療用口罩財務採購圖利案，嚴重斲傷國人對於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公正性、廉潔性之信賴，且連帶影響該所主任秘書、課長及其他公務人員共涉罪責，為查明許○○及相關機關人員有無違失，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所涉人員違失部分，已提案彈劾。

二、調查意見二、三，提案糾正新竹縣新豐鄉公所。

三、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遮隱後，上網公布。

四、林國明委員、蔡崇義委員、郭文東委員提，新竹縣新豐鄉公所對於清潔隊人員出缺之甄補作業未能審慎辦理，致予機關首長有藉由該項人事決定權收取賄賂，從中牟取個人私利之機會。又該所 111 年間辦理醫療用口罩財物採購案，未依新竹縣政府函復建議，以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而係採用評分及格最低標

方式決標，除於公開招標前發生洩漏採購需求規格予特定廠商之違法情事外，復於審查階段未依規辦理，由該所主管人員不當指示擔任內派評審委員之公所職員不公正評分，甚至由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擅自塗改評審委員之評分，以拉開廠商評分差距，以遂行由機關首長屬意之廠商得標之目的，嚴重悖離政府採購法以公平、公開之程序，以提升採購效能及品質之精神，並斲傷機關形象至鉅。又該所採購監辦人員未發揮監察弊端之功能，任由公所決標予報價最高之廠商，皆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40 分

地點：第 3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文程 范巽綠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主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吳裕湘 楊華璇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翁君（代理人邱律師）申請應用本院台內字第 1121930369 號全案卷宗，供閱覽、抄錄、複製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同意申請檔案應用。

二、請秘書處（檔案科）將本院 112 年度內調字第 25 號調查報告卷宗中屬於內部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抽出後，再通知代理人到院閱覽、抄錄、複製、攝影其餘卷宗。

散會：上午 11 時 42 分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42 分

地 點：第 3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鴻鈞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高涌誠  
葉大華

主 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吳裕湘 林明輝（代理）

林惠美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據訴，該會未經徵詢原使用人同意，擅自將 65 年間已由原住民使用之臺中市和平區梨山段○○○○地號等原住民保留地，出借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嗣於借用代管期限屆滿後，反而撥用其他機關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須追蹤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事宜，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文到 4 個月賡續依法妥處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44 分

七、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44 分

地 點：第 3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賴振昌

主 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吳裕湘 林明輝（代理）

楊華璇

紀錄：陳美如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葉大華委員、紀惠容委員自動調查，據訴，身心障礙者林○○為安置機構離院自立少年，111 年 6 月遭詐騙至柬埔寨工作，透過網路向前王姓雇主及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CCSA）求助，表示相關證件遭公司（玖富國際）扣留，且未給予薪資、遭恐嚇（關禁閉、被電、被打很慘）等情，該少年目前所在位置、生命安全均不明。另據報，國人經網路應徵至東南亞國家打工，遭拘禁、限制人身自由，被逼迫進行詐騙犯罪工作，亦被扣留證件逾期滯留柬埔寨、緬甸，亦有國人遭到性侵、毆打、凌虐，恐嚇強摘器官等情，手機被砸毀至無法求救，逃離亦有極高遭殺害風險等情。本案涉及嚴重人權侵害、人口販運及跨海救援，林姓少年受害僅為冰山一角，犯罪集團針對弱勢群體及不諳世事甫自立之少年進行詐騙，如何救援及提供跨海協助涉及檢警及外交，相關機關是否有進行跨部會合作積極提供救援？犯罪集團於臉書、IG 等社群網站刊登廣告，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有積極查處公司設立是否合法？是否有針對此類廣告進行監管？是否有相關管理辦法以遏止民眾受騙？目前究竟有多少國人逾期滯留於柬埔寨、緬甸且處於失聯狀況？是否有掌握未成年者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受害人數及程度？相關機關如何

遏止此類犯罪事件、預防人權侵害一再發生？均認有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外交部。

三、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對有功人員敘獎見復。

五、調查意見一、二、四至八，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七、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葉大華委員、紀惠容委員提，外交部未能掌握國際情勢及意識到民眾遭誘騙至國外工作求助案件之嚴重性，復於 111 年 3 月間衍生與網紅 BUMP 爭議後，遲至 111 年 5 月起始將案件轉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積極度及敏感度均明顯不足，且海外營救國人所需經費未符「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規定，使用率偏低且緩不濟急，延宕對海外國人救援工作時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發布破獲國人遭誘騙赴杜拜高薪打工案之新聞稿，卻未查證該影片之真實性及未落實去識別化，涉及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該新聞稿不但誤植影片地點，且影片中之被害人仍在柬埔寨受詐騙集團拘禁控制，致該名被害人遭中國籍雇主加重囚禁與虐待，遲至其付贖返國，經警方鑑定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並經醫師診斷有嚴重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身

心受創嚴重。然事後該署未提供該被害人相關輔導協助措施，也未究責相關違失人員，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文字修正，糾正案文併同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上午 12 時 4 分

#### 八、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4 分

地點：第 3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鴻鈞 紀惠容  
高涌誠 蔡崇義

主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吳裕湘 林惠美 李 昀

紀錄：陳美如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業經改制成立，有利海洋政策之規劃

、協調及推動，惟海洋保育業務之上位政策綱領及相關機關之協調聯繫機制尚待研訂及建立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加速辦理見復（如文到 1 年，子法尚未通過施行，亦請將辦理進度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業經改制成立，有利海洋政策之規劃、協調及推動，惟海洋保育業務之上位政策綱領及相關機關之協調聯繫機制尚待研訂及建立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行政院督促所屬儘速成立海洋污染防治基金，並將海洋棄置費等納入管理，於 113 年 2 月底前，將 112 年下半年推動情形見復。

散會：下午 12 時 6 分

#### 九、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6 分

地點：第 3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鴻鈞 林郁容  
紀惠容 高涌誠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主 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吳裕湘 林惠美 鄭旭浩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南投縣政府函復，有關南投縣政府對於清境地區民宿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情形，未落實定期實施全面性土地使用現狀調查及使用管制，且對「清境地區違規聯合稽查小組」巡查結果未積極裁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南投縣政府切實督導，並於 112 年 12 月底前函復本院相關辦理情形。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南投縣政府對於清境地區民宿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情形，未落實定期實施全面性土地使用現狀調查及使用管制，且對「清境地區違規聯合稽查小組」巡查結果未積極裁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三（一）、（二），函請行政院切實督導，並於 112 年 12 月底前函復本院相關改善情形。

二、抄簽注意見三（三），函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回復相關辦理情形。

散會：下午 12 時 8 分

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榮璋 林郁容 紀惠容  
張菊芳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李鴻鈞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范異緣 浦忠成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請假委員：王幼玲

主 席：林郁容

主任秘書：施貞仰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勞動部函復，本院委員巡察該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桃園職業訓練場業務之座談會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併案存查。

三、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審計部 112 年 7 月 11 日函報，該部派員調查衛福部所屬辦理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整備、審查情形，據報核有缺失事項，前提供本院作為行使職權參考，奉囑該部追縱衛福部後續辦理情形，並加註審核意見一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留供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議題。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影本）：有關印尼 S 女士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在個人頻道上傳，有關本國籍極重度智能障礙人士（黃君）被家屬遺棄於印尼，請求我國政

府提供協助之影片一案。報請鑒察。

決定：一、參酌王美玉委員、施錦芳委員、葉宜津委員、紀惠容委員、蘇麗瓊委員發言。

二、發函外交部，肯定其對本案之積極行政作為。

三、本件留供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議題。

五、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審計部 112 年 7 月 20 日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辦理空氣品質及水質感測物聯網建置及運用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前經通知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嗣據行政院秘書長函復，已研提改善措施，謹檢陳該部覆核意見，報請本院備查一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留供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議題。

##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函送審計部陳報之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召集人審查審計部函報「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再將審查意見提會審議。

二、本院函請本會推派委員 1 人，擔任本院 112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委員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召集人擔任本院 112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委員，並通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三、有關本會 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7 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參酌王榮璋委員、施錦芳委

員、王麗珍委員、葉大華委員、蘇麗瓊委員發言意見，授權召集人修正題目文字。

二、本會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為「受虐兒照顧者支持系統及相關研究」，並將決議選定之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送請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彙辦。

四、謹研擬本會 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7 月中

央機關巡察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主任秘書楊華璇發言修正通過，112 年 11 月 3 日聯合巡察機關應為法務部所屬。

二、其餘照案通過，依規劃行程辦理，如有修正則視情況彈性調整。

五、蘇麗瓊委員、王榮璋委員、田秋堇委員、王幼玲委員、葉大華委員、紀惠容委員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去機構化之配套措施之研究」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調查委員蘇麗瓊委員發言修正通過。

二、本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之「陸、結論及建議」，送請行政院轉促所屬參處。

三、本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之「陸、結論及建議」，上網公布。

四、本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案結案。

五、本案協查人員負責盡職，表現優異，建議酌予敘獎。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本院委員巡察



該署業務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田秋堇委員意見，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說明見復。

七、行政院、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函復，關於 COVID-19 疫情期間政府嚴管邊境，引進移工不易，導致各產業發生缺工現象，勞動部在尚未與各界、利害關係人充分討論之前，片面決定移工跨行業轉換雇主的優先順序，未正視家庭看護移工長期存在勞動保障缺乏的問題；移工跨行業轉換問題、家庭看護工缺乏勞動法令保障，相關部會是否善盡職責等情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該院補充說明，於文到 2 個月內見復。

二、勞動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該部補充說明，於文到 2 個月內見復。

三、衛生福利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該部補充說明，於文到 2 個月內見復。

八、衛生福利部函復，邇來發生數起幼兒遭保母及托嬰中心虐待事件，涉悖於兒童權利公約規範有關保護兒童免於任何形式不當對待之意旨。究我國現行防範居家托育及托嬰中心發生不當對待幼兒事件之機制為何，是否落實執行，應如何杜絕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暨邱君陳訴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衛生福利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詳實說明，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 113 年 4 月 30 日

前辦理見復。

二、邱君陳訴部分：（一）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新北市政府詳實說明，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文到 1 個月內函復本院。（二）抄核簽意見三（四），函復本件陳訴人。

九、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訴，高姓疼痛科病患需長期使用管制藥品以緩解疼痛，雖經其主治醫師一再申覆，然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卻不同意渠使用管制藥品，涉有未經法律授權，逕自剝奪病患免於疼痛之權利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善，並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將改善情形函復本院。

二、陳君陳訴案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督同所屬詳實說明，並於文到 2 個月內函復本院。

十、勞動部函復，有關宜蘭縣外籍漁工仲介黃姓男子涉嫌利用外籍漁工不諳法令的弱勢處境，趁為雇主辦理仲介業務的機會，將經辦外籍漁工申報為失蹤，或訛報雇主需求漁工名單，再納入黑市人力市場周轉，且無故將漁工轉換雇主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勞動部 7 月 4 日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確實檢討改善，並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見復。

二、勞動部 7 月 13 日復函部分

：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  
確實辦理並自行列管。

十一、衛生福利部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  
及教育部函復，有關審計部 106 年度中  
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政府已推動設  
置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並開辦全民  
健康保險早期療育門診醫療給付改善方  
案，惟聯合評估資源尚有不足，參與方  
案院所仍少，亟待研謀改善等情案之查  
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  
衛生福利部健康保險署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函復  
後續辦理情形。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  
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函復後續辦理情  
形。

三、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  
教育部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  
前，函復後續辦理情形。

十二、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訴，花蓮縣政府  
對某監護保護個案，以其曾受重大創傷  
導致身心狀況不穩定為由，多次阻絕與  
案主有親密情誼的家庭友人接觸，猶如  
將個案隔離孤立；另據報載，東部某就  
讀國小女童因被緊急安置，嗣女童父親  
向縣府申請會面探視，亦遭否准，究相  
關機關有無引介資源，對於身心受創的  
案主積極建構親友支持網絡等情案之查  
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衛生福利部督促花蓮縣政府  
落實相關生活計畫，並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相關目標  
執行改善情形。

十三、勞動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6 年度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部成立直  
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協助雇主自行聘僱  
外籍勞工，惟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修正  
後，重新招募業務量大幅縮減，建置之  
選工系統亦無法及時提供雇主用人與外  
籍勞工工作需求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  
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勞動部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

十四、衛生福利部函復，據審計部函報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部為  
充實五大科醫師人力，雖已推動各項相  
關措施，惟其領證人數比率偏低、平均  
執業年齡又偏高、且培育公費醫師制度  
亦緩不濟急，導致國內專科醫師人力分  
布嚴重失衡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  
論案。

決議：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函復醫療法增訂醫師  
勞動權益保障修正草案後續修法  
辦理情形。

十五、衛生福利部函復，目前國內麻醉意外  
事件頻傳，究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進行各  
項改善措施，包括麻醉相關併發症與死  
亡分析、麻醉醫護人力改善規劃、麻醉  
品管登錄，以及其他具體改善方案等情  
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函復「專科護理師於  
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草  
案」後續法制作業情形。

十六、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函，有關高  
雄籍遠洋漁船「福賜群」號涉有長期虐  
待境外聘僱漁工致死，且有另名外籍漁  
工落海失蹤卻不願救援，境內外聘僱漁  
工適用勞動法規存有差別待遇，究有無

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宗旨，主管機關有無掌握境外受聘僱漁工名冊，並實施勞動檢查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依法辦理，並俟該案偵查結束後，將結果函復本院。

十七、行政院函復，有關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地勇公司爐渣目前仍堆置於高雄市大寮區赤崁段潮洲寮小段農地上，計 80 萬公噸，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推請蘇麗瓊委員督導。

二、抄簽註意見四，函請行政院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

十八、行政院函復，按「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 6 點規定，「兒童遊戲場之設計、製造、安裝、檢查及維護，應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之規定。無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可供適用者，應參酌國際（區域性）標準、法規或其他國家之標準」，但目前國內檢驗單位尚未取得國際和 EN 標準檢驗資格，因而影響國內進口的共融遊具無法檢驗合格，面臨無法使用甚至被拆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和衛生福利部有無積極作為，以保障身心障礙兒童平等遊戲的權利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2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文程 林國明  
范異緣 高涌誠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請假委員：王幼玲

主 席：林郁容

主任秘書：施貞仰 吳裕湘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勞動部未加強查訪管理外勞，對其居住環境安全未盡把關之責；內政部營建署及消防署未曾對外勞宿舍實施建築及消防安全專案檢查，實施例行檢查亦無將結果通知勞政主管機關，嚴重傷害外勞生命安全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之 3，函請行政院督促勞動部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勞動部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萬那杜籍大旺號與金春 12 號兩艘權宜船，涉嫌對外籍漁工

強迫勞動，究事件實情為何；政府相關機關對權宜船之管轄爭議、相關法令及管理機制為何，歷年來對權宜船涉人口販運罪嫌及外籍漁工權益之維護有何作為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分別函請行政院續積極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每半年回復本院。

三、行政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南投縣政府辦理「日月潭孔雀園土地觀光遊憩重大設施 BOT 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有無踐行與部落諮商程序、未取得部落同意即通過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是否適法、審查委員之組成有無瑕疵及辦理遴選之法令依據為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本件併案存查。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復函部分：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23 分

## 十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2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林郁容  
紀惠容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李鴻鈞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陳景峻

葉大華 賴鼎銘

請假委員：王幼玲 田秋堇

主席：林郁容

主任秘書：施貞仰 林惠美

紀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工業局函復，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局為加強工業區廢污水排放管理，規劃建置跨域污水處理機制、再生水中心及補助辦理環保公共設施效能提升等，惟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又污水處理廠營運績效欠佳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工業局續辦，並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

二、行政院函復，一名父母皆為外籍移工的男嬰，疑似遭受外籍保母虐待致死，由於母親和保母皆為逃逸移工，突顯逃逸移工在臺生子後，孩子因為沒有報戶口而成為無國籍兒童，難以獲得醫療、社福和教育相關的資源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糾正及檢討改進事項，分別函請行政院續積極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每半年（1 月及 7 月）回復本院。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來文，據悉，進口商以中國製造之劣質「Flowflex」快篩試劑，混充美國產品流入市面，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接獲示警未立即查驗貨源，並註銷緊急使用授權，致

2 百多萬劑偽冒快篩試劑於市面流通。又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於 111 年 3 月查獲另家公司虛報進口快篩試劑貨物名稱及產地，卻遲於 111 年 5 月始函知該署，查驗及通報程序涉有違失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無後續需辦理事項，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26 分

### 十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2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榮璋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李鴻鈞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鴻義章

請假委員：王幼玲

主席：林郁容

主任秘書：施貞仰 李 昀

紀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教育部函復，據訴，臺中市柔道館何姓教練對 7 歲黃童施暴重摔造成

顛內失血，且過程中未考量受害兒童已請求停止並且出現身體狀況異常現象，仍持續施暴。針對兒少運動安全政策、場地管理及監督，是否訂有場地設施設備管理規範、教學規範或安全注意事項等，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參之一，函請行政院確實督導所屬續處改善，於文到 3 個月內函復本院。

二、抄核簽意見參之二，函請行政院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併同 112 年執行情形函復本院。

三、抄核簽意見參之三、四、五，函請教育部續處改善，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併同 112 年執行情形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3 時 28 分

### 十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2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麗珍 李鴻鈞 林文程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宜津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請假委員：王幼玲

主 席：林郁容

主任秘書：施貞仰 楊華璇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據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表示，自 110 年 5 月爆發新冠病毒疫情以來，接獲死亡相驗案件中，有 16 件疑似染疫，其中有 10 件經 PCR 檢測為陽性，由於司法相驗下採檢送 PCR 檢測約 2 至 3 天，導致相關人員暴露在高風險下，形成防疫之漏洞，主管機關是否遵照刑事訴訟法第 218 條及醫療法第 76 條等規定辦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並影附衛生福利部復函，函請法務部卓處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台塑集團自 94 至 100 年之空氣污染排放數據涉及偽造、系統性造假、汰換程式未申報，究國內空氣污染之申報、檢測、查核、監督機制有無不實；法規制度是否完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五，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十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星

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李鴻鈞 高涌誠

陳景峻

請假委員：王幼玲 田秋堇

主 席：林郁容

主任秘書：施貞仰 林惠美 李 昀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長久以來，臺灣型塑了世界少見及世界聞名的檳榔文化。然而究竟檳榔之種植、生產、進口、販售，乃至嚼食，對於臺灣的環境、生態、衛生、醫療以及社會風氣、國民健康造成何等影響與衝擊；而政府各單位有無積極擬定對策因應，妥善處理，實有深入調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就應續復之事項，併同 112 年針對本案糾正事項及調查意見之具體改善成效，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俾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績效。

二、行政院函復，為國內學者研究指出，距離六輕廠區 10 公里內受檢國小學童中

，有 36.1%輕度肝纖維化，血清 AST 亦有 25.7%超出異常值，另國家衛生研究院亦發現雲林縣橋頭國小許厝分校學童尿液中硫代二乙酸的濃度偏高。究各相關主管機關於維護兒童健康權益之作為有無落實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衛生福利部續辦見復。

三、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的「健康減鈉鹽」，其鉀-40 輻射值偏高，恐影響國人健康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衛生福利部督同所屬檢討改善，並定期（每年 7 月 31 日前）將改善情形函復到院。

四、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產學訓計畫有助提升學生就業技能，惟受勞動力資訊取得及招生名額管制等影響，不利產學合作之目標達成，且部分計畫申請程序涉及跨部會，影響學校申請意願；另辦理青年職訓專班，惟逾 9 成失（待）業青年係參加失業者職前訓練，不利適性適訓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自行妥為列管追蹤。

二、調查案結案。

散會：下午 3 時 33 分

十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麗珍 李鴻鈞 陳景峻  
葉宜津 鴻義章

請假委員：王幼玲

主席：林郁容

主任秘書：施貞仰 李 昀 楊華璇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臺中某身障社福機構辦理夏令營，發生同為身心障礙者之志工性侵學員事件，除對其短期住宿活動缺乏預防安全機制，同時也缺乏適宜的性侵害防治之三級預防機制，究相關機關是否落實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保障其人身安全及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一）至（三），函請法務部督導所屬確實積極落實檢討改進，並每半年將辦理情形查復本院。

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

十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

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賴振昌

請假委員：王幼玲

主席：林郁容

主任秘書：施貞仰 吳裕湘

林明輝（代理） 楊華璇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我國遠洋漁船漁獲因涉及強迫勞動遭美國列入「童工或強迫勞動生產之貨品清單」中，究實情如何、相關主管機關對防止我國遠洋漁船境外僱用漁工遭受奴役之具體作為為何、對是類漁工的勞動權益之改善情形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糾正及檢討改進事項，分別函請行政院續積極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每半年將改善情形回復本院。

散會：下午 3 時 37 分

十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葉宜津 鴻義章

請假委員：王幼玲

主席：林郁容

主任秘書：施貞仰 吳裕湘 李 昀

楊華璇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內政部警政署、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司法院函復，據悉，彰化 17 歲少年經人力仲介至桃園做鐵工，遭雇主苛扣薪資及凌虐，因而罹患嚴重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本案仲介過程是否有違法情事、主管機關是否有善盡查處之責、是否有踐行被害兒少保護程序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見



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法務部及內政部移民署說明見復。

三、抄核簽意見三（四），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核簽意見三（五），函請教育部續予檢討改進見復。

五、抄核簽意見三（六），函請司法院續予研議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39 分

### 十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田秋堃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李鴻鈞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蘇麗瓊

主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林惠美

紀錄：周慶安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經濟部先後函復，檢送 112 年 5 月 25、26 日本會至南部地區巡察該部暨所屬機關業務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

理情形彙復表各乙件。報請鑒察。

決定：併案存查。

#### 乙、討論事項

一、施錦芳委員、賴振昌委員、鴻義章委員、趙永清委員提：「國有土地使用管理之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通案性調查研究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本通案性調查研究報告之結論與建議部分，送請行政院及審計部參處。

三、本通案性調查研究報告之案由、結論與建議及處理辦法（公布版）上網公布。

四、本案協查人員負責盡職，表現優異，建議酌予敘獎。

二、謹研擬本會 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7 月中央機關巡察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已改制，請修正為農業部；本件本會年度中央機關巡察計畫，原則按規劃行程辦理，惟授權召集人依本院召集人會議決議，並視實際需要調整相關巡察日期及地點等。

三、謹研擬本會年度（112.08～113.07）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會年度（112.08～113.07）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擇定為「我國農業綠能發展與現況」。

四、綜合業務處移來，審計部暨所屬機關民國 113 年度施政計畫、本院各單位審查意見及該部回應意見，送請本會審議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審計部暨所屬機關 113 年度

施政計畫照案通過；另請審計部就「顧客」用詞部分，予以附註說明。

二、提報院會。

五、經濟部函復，有關 112 年 2 月 9 日、10 日本會至臺中地區巡察該部暨所屬機關業務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就有關台水公司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辦理情形之補充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提供基隆、台中及高雄 3 個供水系統之降低無收益水量（NRW）計畫概要報告書供參。

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復，有關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東貝、如興 2 家公司蒙受慘重損失，於投資前對被投資公司之營運、財務狀況、投資風險有無審慎評估審議，投資後有無落實監督管理；派任董事代表有無克盡職責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國發基金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會議錄音機制乙節，再確實檢討續復。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據訴，政府於 82 年即已承諾大社工業區要遷廠及變更為乙種工業區，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迄未作成決議，經濟部有關變更乙種工業區之規畫和配套措施、未履行承諾事項之原因為何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妥處見復。

八、經濟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台糖公司畜殖場規劃改建新型綠能豬場，未積極管控

辦理期程，未妥擬一期統包工程規範與招標文件，審慎檢討二期統包工程預算合理性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督同台糖公司，就各場最新改建進度、調解結果及專案管控會議紀錄，於 113 年 1 月 5 日前續復。

九、台電公司函復，有關據訴，該公司新營區營業處蔡姓員工涉浮報 108 年 7 月 2 日外勤費，復提告其妨害名譽，該處主管、政風單位未詳查還其清白，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電公司就新營區處蔡姓員工涉及刑事責任，以及相關人員違失部分，新營區處業以 112 年 3 月 21 日新營字第 1128033313 號函請臺南地檢署偵辦，後續將視司法機關之調查結果，檢討各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乙節，俟檢討各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完成後再將結果續復。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統計，110 年 1 月至 7 月，投資詐騙案高達 2,550 件，為前一年同期的 1 倍，將近新臺幣 9 億元財產損失，幾乎是 109 年全年被詐騙總額。究相關機關有無縱容新興詐騙手法，不斷以臉書等社群媒體、隨機電話方式進行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本案調查意見再行檢討改善，於 6 個月內見復。

十一、財政部函復，有關該部推動所得稅制優化方案，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廢除

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改採股利所得課稅新制，投資人獲配股利所得，可選擇按 28% 稅率分離課稅，有違租稅公平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將新制實施後之 107 至 110 年度綜所稅申報資料分析結果，於 113 年 7 月底前見復。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政府主管機關是否落實森林火災之防救機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農業部督促所屬就鹿林天文台防火措施之建構進度妥處見復。

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函復，有關據訴屏東縣政府於 110 年間規劃東港鹽埔漁港鹽埔泊區之整建工程，涉及拆除外籍漁工臨時搭建之鐵皮屋，未將當地外籍漁工居住、信仰、休憩等需求納入該漁港整建之規劃，疑未顧及當地外籍漁工人權之保障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二部分，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之檢討與改善作為尚符本案調查意旨，結案存查。

十四、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據該府函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坐落新北市淡水區海鷗段 415、416、417、419 地號國有土地，遭財團法人淡水文化基金會所有之新北市淡水區鼻頭街 22 號建物無權占用，卻未依法向該會追繳占用期間之土地使用補償金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已結案，本件係新北市政府將判決書及後續處理情形函復本院，尚無配合辦理事項，併案

存查。

十五、本院函請本會推派委員 1 人，擔任 112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委員。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賴振昌委員參加審議小組。

十六、請推舉本會委員 1 人，擔任審議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等案之審查委員。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舉賴振昌委員審查。

十七、葉宜津委員、王麗珍委員、張菊芳委員調查：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涉嫌集體收賄及喝花酒，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於民國 109 年 9 月初，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大舉搜索該分局，並約談多位相關人員，目前已知其中 1 名官員收押，5 名遭強制處分，交保候傳；另指出於該案執行監聽期間內，涉案官員頻繁接受廠商提供免費招待，次數驚人。此案牽涉層面廣泛且行之有年，涉案官員未依規定將應公正公開把關之工程妥為處理，影響採購案件之公平，何以相關單位均未察覺並展開內部調查？內部作業流程及採購作業監督管理是否出現漏洞？機關首長是否督導不周？又公務人員對於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受贈財物等情事，本應恪守倫理規範，此案所涉不法情事，影響機關聲譽甚鉅，亦有損人民期待，確有釐清實情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暨其臺中分署。

三、抄調查意見四，函請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處見

復。

四、調查意見五，提案糾正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中分署。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公布版）上網公告。（不含附件）

十八、葉宜津委員、王麗珍委員、張菊芳委員提：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對所屬機關同仁長期與廠商間有不當飲宴關係、常態性不實申請出差及請領差旅費，以及擅自向委託設計與監造服務得標廠商索取公積金等風紀違失狀況渾然未察，廉政監督未盡積極，防貪查弊洵有漏洞，致使其等藉職務上行為衍生不法弊端，招致訾議，斲喪機關聲譽及公務員形象；復對於水土保持工作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件之工作分派，並未明訂分派標準或原則，致使分案缺乏客觀管控及管考機制，亦造成部分廠商受託測設監造工程案件總金額逾契約約定經費上限；另該局臺中分局於招標及評選廠商時，就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處理有悖於規定，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十九、經濟部水利署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署持續推動水資源智慧管理及水權登記管理業務，惟仍有廠商未落實節水或水權超量核發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確實督促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持續辦理，並於 113 年 2 月底前

，將 112 年下半年實際執行情形與進度續復。

散會：上午 11 時 4 分

## 二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堃  
林盛豐 施錦芳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鴻鈞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請假委員：浦忠成

主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林惠美 吳裕湘

紀錄：周慶安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有關行政院提出「保護農地－拆除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後，中央與地方落實執法之情形如何、是否達到遏止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之效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核簽意見三（一）至（三），函請內政部持續督導雲林縣政府就尚未拆除列管案件之後續改善情

形見復。

二、新北市政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復，有關據訴渠父 85 年依現況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承租坐落該市平溪區石底段石笋尖小段 61-7 地號土地，嗣於 93 年申購土地時，發現承租土地部分已被分割為道路用地且建物有越界問題，該署疑明知卻未告知並積極協調處理，嚴重影響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新北市政府所復處置情形，尚符本案調查意見之意旨，先予併案存查。

二、抄核簽意見（乙）二、調查意見一之核提意見（二）及調查意見二之核提意見（二），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妥處見復；抄核簽意見（乙）二、調查意見二之核提意見（二），函請新北市政府妥處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台塑六輕台化芳香烴三廠 108 年 4 月 7 日因 LPG 管線外洩引發氣爆，相關主管機關有無監督管理，火災有無延遲通報，有無採取空污防範措施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確保六輕製程安全，仍函請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定期於每年 1 月底及 7 月底前將執行情形及成效續復。

四、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已公告 36 處活動斷層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近 3 年劃設進度緩慢，對學術界陸續發現新活動斷層未重視，自本院調查後才啟動相關調查研究，顯有怠失糾正案，就該市潛在地質災

害預防之風險與對策之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先併案暫存，待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函復後再一併檢討。

散會：上午 11 時 5 分

## 二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范異緣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李鴻鈞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葉大華 蘇麗瓊

請假委員：浦忠成

主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林惠美 林明輝（代理）

紀錄：周慶安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賴鼎銘委員、葉宜津委員、王麗珍委員調查：據悉，新竹工業區採購之監視器系統，疑係廠商將中國海康威視製造之監視器主機，偽造原產地，甚至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微笑臺灣標章，以順利在臺

販售。經濟部工業局業組成調查小組進行查核，全面更換並追究責任。究本案實情及調查結果為何？新竹工業區採購監視器系統，針對得標廠商所交付之商品究有無落實驗收查核及符合相關資通安全規定？廠商偽造產品產地，貼牌販售，是否屬實？經濟部工業局就相關產品驗證，是否確實？有無建立相關查核機制？相關制度及法令是否周延？另國防部委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重要防護營區智慧警監系統建置採購之監視器，疑係使用中國製之晶片及零組件情形，均事涉國家資訊通訊安全，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 二、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經濟部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經濟部督促所屬研處見復。
- 四、抄調查意見四，函請國防部督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檢討改進見復。
- 五、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公布版）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17 分

## 二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紀惠容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李鴻鈞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高涌誠 陳景峻 葉大華  
賴鼎銘

主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林惠美 施貞仰

紀錄：周慶安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函復，有關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每年約新增近 2 萬名行蹤不明移工，究我國農業非法使用外國人力之情形、相關機關面對農業缺工問題所提出之對策為何、農業移工政策推動情形與執行成效如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二）、（三）之 1、（四）、（五）、（六）之 1、（七），函請農業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三）之 2、（六）之 2，函請勞動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紀惠容委員、葉大華委員自動調查：據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台塑六輕離島工業區以煤炭為能源之汽電共生設備，大量收購餘電，致雲林縣人均用煤量高居全國各縣市之首，損及民眾健康。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台塑六輕

離島工業區汽電共生設備，大量收購餘電，以及經濟部至今未將其納入減煤轉型，是否違反環境基本法及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等規定？又雲林縣政府以自治條例禁止使用生煤及石油焦，卻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告無效，原因為何？另據經濟部提供台化彰化廠關廠前汽電共生設備產銷資料，顯示該廠汽電共生設備發電即售電，斯時台化彰化廠汽電共生系統之運作疑與設置目的有悖？相關主管機關之作為，有無違反前述法令所定，政府應防止溫室效應之規定？均有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經濟部及該院環境保護署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59 分

### 二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5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李鴻鈞  
施錦芳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陳景峻 蔡崇義

請假委員：浦忠成

主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林惠美 李 昀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於 112 年 3 月 1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業務報告提及，依循國際最終處置發展趨勢及參考 IAEA 安全論證規範，完成我國首次高放處置初步安全論證報告，於 111 年 8 月通過主管機關及國際同儕審查，符合國際處置技術之水平等情乙節之說明及相關資料。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辦理見復。

二、經濟部函復，有關台電公司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焚燒方式進行低放射性核廢減容，是否針對釋放出的放射性核種和數量分析、廠外鄰近地區有無監測及採樣輻射劑量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4、5、6，函請經濟部督同台電公司於 112 年 12 月底前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12 時

### 二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

### 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鴻鈞 林郁容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蘇麗瓊

主席：賴振昌

主任秘書：林惠美 鄭旭浩

紀錄：周慶安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水利署未落實石虎公園改善工程「生態保育優先、硬體工程檢討」之意見；苗栗縣政府未落實生態檢核；該縣卓蘭鎮公所無生態補償措施即施工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 113 年 2 月底前將改善情形續復。

散會：下午 12 時 1 分

### 二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郭文東 葉宜津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郁容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蘇麗瓊

主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鄭旭浩

紀錄：蔡昀穎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本會 112 年 6 月 29 日巡察該會之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三、數位發展部函復，有關本會 112 年 7 月 14 日巡察該部之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報，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未將動態地磅系統記錄逃磅資料移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辦理舉發作業，經通知該局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改善措施，影送相關資料予本會參考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存會備參，並留供本會辦理中央機關巡察議題參考。

####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檢送審計部函報，有關該部派員調查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屬工程處辦理工程變更設計作業及展延工期執行



- 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委員調查，並由其中一位委員擔任召集人。
- 二、審計部來函，推請本會委員 1 人，審議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暨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至 111 年度）等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委員審查。
- 三、本院函，請本會推派委員 1 人，擔任本院 112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委員。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委員擔任本院 112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委員。
- 四、有關本會 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7 月中央機關巡察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授權召集人協調巡察細部事項。
- 五、有關本會 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7 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會 112 年度（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7 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擇定「政府防制電信網路詐欺之對策與檢討」，並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彙整。
- 六、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航港局盛姓技佐辦理東椗島燈塔整建工程，涉嫌收受廠商賄賂及招待，該局相關公共工程採購、驗收及估驗計價等內部控制作業未落實，有待檢討改善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每半年賡續辦理見復。
- 七、據訴，有關中華郵政公司臺中郵局太平坪林郵局代理經理於 111 年間要求員工推銷販售他局贈品，處理員工性騷擾事件，卻無任何相關調查紀錄，究相關單位有否收受、處理及調查檢舉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為改善車禍傷亡密度，設定降低死亡人數目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調查委員就調查案復函之審核意見表，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 112 年 12 月底前，確實檢討說明執行成果及改善作為見復。
- 九、臺中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捷運綠線電聯車車廂間半永久聯接器牽引裝置軸心斷裂情事，該捷運之發包、施工、監造、後續處理、契約責任及求償等問題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中市政府於 113 年 1 月 15 日前辦理見復。
- 十、交通部函復，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 20 乙線（南左公路）7K+080 至 7K+900 拓寬工程，經拆除渠等建物部分騎樓及退縮，恐影響整體結構安全，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自行控管，免再函報本院。  
 （二）交通部所復之檢討辦理情形，尚符本院調查意見一所指之改善意旨，調查意見一結案存查。

十一、行政院、桃園市政府分別函復，有關該府新建工程處未督同專案管理單位落實審查八德國民運動中心 5 樓羽球場沖孔鋁障板吸音天花板設計圖說，且天花固定採錯誤方式施作，導致大面積天花板於震度僅 3 級的地震中崩解掉落，造成民眾受傷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檢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辦理見復。

二、調查案部分：檢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桃市府辦理見復。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處理經管省道私有既成道路之土地取得成效，及路權範圍內尚未取得之其他土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二之核提意見表，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妥處見復。

十三、臺北市府函復，有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已退出台北企業總工會、台灣勞工總工會，惟該公司王姓員工，卻仍借調前 2 上級工會，未實際處理該公司業務，疑坐領乾薪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北市府督飭北捷公司，於營運管理作為持續尊重勞動自主及促進員工公平性，並自行管制進度，免再函復本院。

二、本件北市府已研提改善措施，尚符本院調查報告意旨，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屏鵝公路種樹百里 2.0 計畫」，民

團認為影響地方之計畫，允宜取得民眾理解、支持，方能成事，詎計畫內容疑不尊重專業，限縮道路，且未充分顧量民意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行政院所復之辦理情形尚符合本院調查意旨，調查意見一結案存查。

十五、交通部、法務部正本函及臺灣高等檢察署副本函，有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涉不當挪用工程管理費，辦理工程建設暨政策網路行銷採購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交通部 112 年 7 月 6 日正本函，併案存查。

（二）本件高檢署 112 年 7 月 6 日副本函，併案存查。

（三）本件法務部 112 年 7 月 19 日正本函，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 二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5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異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郁容 紀惠容  
高涌誠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鄭旭浩 吳裕湘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暨公路總局、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註銷、試車及臨時牌照監理作業未盡妥善，亟待檢討研謀改善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於 112 年 12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調查案部分：

(一)調查意見三至四：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公路總局於 112 年 12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調查意見五：檢附核簽意見三及警政署 112 年 7 月 3 日函，函請交通部會同警政署共同研處並於 112 年 12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屏東縣政府函復，有關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自 90 年通過迄今近 20 年，區內除公有地部分遊憩設施開發外，其他私有土地開發案迄今毫無進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屏東縣政府於 6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見復。

(二)授權調查委員追蹤後續檢討

辦理情形。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臺灣地區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實施要點」未訂定課責機制，核有疏失案之辦理情形，暨監察業務處移來陳訴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部分：檢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俟 112 年度橋梁維護管理作業督導考核及評鑑作業完成後，檢附該年度相關統計資料(含各縣市政府及高公局、公路總局、臺鐵局)，並比對 111 至 112 年，2 個年度之統計情形，說明改善成效見復。

二、陳訴人部分：本件陳訴人 112 年 7 月 5 日陳訴書狀，非原調查案之範圍，移請監察業務處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卓處。

散會：下午 2 時 59 分

二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榮璋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異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浦忠成 高涌誠

陳景峻 葉大華

請假委員：王幼玲（請假）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鄭旭浩 施貞仰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政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分別函復，有關 111 年 9 月 1 日臺北捷運列車發生乘客衝突，該公司事後說明以違反大眾捷運法開罰，惟本院調閱監視錄影畫面，發現事實非如新聞稿所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北市府及北捷部分：檢附核簽意見肆之一至三，函請北市府監督北捷，將相關辦理情形、具體成效結果等，於 113 年 1 月見復。

二、警政署部分：檢附核簽意見肆之四，函請警政署將相關辦理情形、具體成效結果等，於 113 年 1 月見復。

三、北市警局部分：檢附核簽意見參，函請北市警局於 112 年 11 月底前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1 分

二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星期

二）下午 3 時 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郁容 紀惠容

高涌誠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鄭旭浩 吳裕湘 林惠美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觀光局函復，有關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將日租套房行政稽查工作委外，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核簽意見三（一）至（三），函請觀光局確實檢討改善，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前辦理見復。

二、檢附核簽意見三（四），函請財政部併同本院 112 年 6 月 14 日院台交字第 1122530164 號函，定期（每年 6 月底前）將前一年度之辦理情形及具體執行成效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3 時 3 分

二十九、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

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李鴻鈞 浦忠成 陳景峻  
蕭自佑 蘇麗瓊

請假委員：王幼玲（請假）

主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鄭旭浩 林惠美 楊華璇

紀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中區漁會函，有關本院 89 年糾正前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辦理「台北港闢建對淡水區漁會漁業影響補償案」，申請提供糾正案文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本院公報第 2274 期刊載 89 交正 10 糾正案文影像檔予臺中區漁會供參。

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三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高涌誠

請假委員：王幼玲（請假）

主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鄭旭浩 吳裕湘 施貞仰  
李 昀

紀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公路總局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幸福巴士及幸福小黃等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改善偏鄉民行不便問題，惟部分路線營運規劃未符偏鄉民眾需求，相關部會間之補助資源亦未有效整合等情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於每年 6 月底前將具體改善情形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兒少交通事故連年增加，相關機關及各縣市政府是否有針對原因分析改善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行政院 111 年 7 月 7 日函，

併案存查，俟行政院函復糾正案  
辦理情形續處。

散會：下午 3 時 7 分

### 三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 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 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星期  
二）下午 3 時 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陳景峻

請假委員：王幼玲（請假）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鄭旭浩 林惠美 李 昀  
楊華璇

紀 錄：蔡昀穎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內政部、教育部分別函復，有  
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中嘉案，未  
審酌「公益信託林培璘宏泰教育文化公  
益基金」之控股公司參與該投資案之適  
當性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部分：本件行政  
院 112 年 7 月 14 日函，併

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二至三部分：本件  
內政部 112 年 7 月 13 日函  
、教育部 112 年 7 月 20 日  
函，均併案暫存，俟衛生福  
利部函復到院後，併案續處  
。

散會：下午 3 時 9 分

\*\*\*\*\*

## 人 事 動 態

\*\*\*\*\*

一、奉總統令：特任李俊佖為監察院  
秘書長

### 監察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121630772 號

主旨：奉總統 112 年 9 月 27 日令：「監察  
院秘書長朱富美，勞動部政務次長李  
俊佖，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特任  
李俊佖為監察院秘書長。此令自中華  
民國 112 年 10 月 1 日生效。」李秘  
書長訂於 112 年 10 月 1 日就職視事  
，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總統府秘書長 112 年 9 月 27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1200084320 號錄令通  
知辦理。

\*\*\*\*\*

## 大 事 記

\*\*\*\*\*

## 一、監察院 112 年 8 月大事記

1 日 舉行全院委員第 6 屆第 37 次談話會。

彈劾「新竹縣新豐鄉鄉長許秋澤，於任職期間，先後兩度利用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清潔隊招募人員之機會，向有意應徵清潔隊員者之父或母，分別收受新臺幣 50 萬元之賄款。復利用該鄉公所於 111 年 4 月至 9 月間辦理醫療用口罩採購案之機會，授意鄉公所之主任秘書劉家佑及民政課長許彩鳳協助特定業者得標，致其等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共同圖利特定投標業者，核許秋澤、劉家佑及許彩鳳所為，已明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等相關規定，違失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案。

2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7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

糾正「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對所屬機關同仁長期與廠商間有不當飲宴關係等風紀違失狀況渾然未察，廉政監督未盡積極，防貪查弊洵有漏

洞；復對於水土保持工作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件之工作分派，缺乏客觀管控及管考機制；另該署臺中分署於招標及評選廠商時，就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之處理有悖於規定，確有違失」案。

前彈劾「國立東華大學教授梁金盛於兼任該校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系主任期間，登記擔任『書福民宿』之經營者，違反行為時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事證明確」案，經懲戒法院 112 年 7 月 25 日判決：「梁金盛申誠。」

7 日 舉行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6 屆第 37 次會議。

8 日 舉行監察院第 6 屆第 38 次會議。

舉行國際事務小組第 6 屆第 18 次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7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

彈劾「袁國治任職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下稱北市所）所長職務時，於 107 年至 109 年 1 月間，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利用人頭掩飾，與轄下駕訓班業者合夥成立體檢代辦所『○○○○診所』，未出資卻固定收取 40% 股權之盈餘分紅總計 171 萬 2 千元，及價值 1 萬元之中油捷利卡、價值 8 千元之茶葉 10 罐等餽贈，指導業者撰擬陳情信，藉故驅離在北市所士林監理站內駐點設置體檢室提供體檢體測服務之醫療院所人員，以利○○○○診所經營獲利，並持續為職務上協助行為；另明知『○○公司停車場設置申請案』仍在行政程序中，未依程序完成現場勘查，即私下向申請人允諾將予批准，並於核准前主動邀約，獨自前往王○璋所經營之公司會面，收受王○璋交付之 10 萬元，加速核准決行。被彈劾人違反利益衝突迴避，多次收受與其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餽贈，並為行政程序外之不當接觸，罔顧法紀，敗壞官箴，影響機關廉潔形象，核有重大行政違失」案。

9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7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

10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7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

糾正「文化部所屬文化資產局辦理『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工作相關儀器設備案』等 12 件採購案涉有業務主管人員遭起訴並經本院彈劾、重大異常關聯、疑有公務員未落實保密規範、各作業階段違反政府採購法令等情事。迄至本院調查期間，其採購及需求單位仍推諉藉詞無從察覺異狀，凸顯其內控制度付之闕如、組織廉政風險甚高，文化部有失稽核監督職責、未發揮上級機關監督與管理之功能，核有失當」案。

糾正「國立花蓮高級中學陳師 105 年 10 月 13 日持拐杖毆打 A 生並摔毀其手機，案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加重其刑，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5 月及拘役 50 日。該校未於 24 小時內以『法定通報』進行校安通報，且未於 24 小時法定期間內進行『社政通報』，花蓮縣政府未予裁罰，認事用法顯有違誤；事發後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逕予同意陳師『請辭』，未審議其



行為是否構成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又誤以『兼任教師聘約』聘用陳師擔任『兼任外聘運動教練』，未於聘約明定其義務，事發後礙難釐清違約責任；嗣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未妥適審酌陳師之違法管教行為相關行政裁處及司法判決結果，連續 2 次錄取陳師擔任全時代課教師，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亦查無紀錄，花蓮縣政府督導不周，使學生陷於受暴風險，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意旨有悖，均有違失」案。

15 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6 屆第 28 次會議。

舉行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8 次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

糾正「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4 年 5 月舉報國賓大苑建物於旅館區內

違規做住宅使用後，移請該府工務局與城鄉局處理，然該府僅事後函請宣導，無追蹤、列管或裁罰，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調查後始裁罰，期間延宕 6 年未依法處置，辦理過程顯有違失等情」案。

糾正「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長年未落實辦理財產交接點交及耗損財產除帳作業，且將絕大多數館產，責成臨時人員擔任保管人，致多年來財物呆帳達數百件；另該館 111 年 6 月間辦理行政辦公室搬遷，遺失多項財物，均核有怠失等情」案。

糾正「新竹縣新豐鄉公所對於清潔隊人員出缺之甄補作業未能審慎辦理，致予機關首長有機藉由人事決定權收取賄賂；又該所 111 年間辦理醫療用口罩財物採購案之過程，嚴重悖離政府採購法公平、公開之程序，斲傷機關形象至鉅等情，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外交部未能掌握國際情勢及意識到民眾遭誘騙至國外工作求助案件之嚴重性，遲至 111 年 5 月起，始轉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延宕救援時間；另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發布破獲國人遭誘騙赴杜拜高薪打工案之新聞稿，不但誤植影片地點，且片中被害人仍在柬埔寨受詐騙集團拘禁控制，致被害人遭雇主加重囚禁與虐待等情，均核有違失」案。

16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7 次會議。

舉行監察院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會議。

舉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5 次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

17 日 舉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25 次會議；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國防、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22 日 舉行 112 年 8 月份工作會報。

舉行國家人權委員會第 1 屆第 44 次會議。

29 日 前彈劾「文化部前參事朱瑞皓，前於任職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之副司長、司長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副主任期間，利用職權收受廠商賄賂、不正利益及回扣款共計 258 萬 2,885 元，並協助特定法人團體及廠商取得補助案及標案，除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外，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因被付懲戒人於 112 年 6 月 1 日死亡，經懲戒法院 112 年 8 月 23 日判決：「本件不受理。」

30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前往桃園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赴世界客家博覽會展區，參訪臺灣館、世界館、兒童美術館、橫山書法藝術館、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等主、副展區，關注 2023 世界客家博覽會執行情形；拜會市長，聽取市政簡報，瞭解市府近年重大施政計畫，及推動客庄產業創新發揚客家文化之成果。

31 日 舉行全院委員第 6 屆第 38 次談話會。